

約翰壹書註解(黃迦勒)

約翰壹書提要

壹、作者

約翰一、二、三書本身皆未指明作者與受書人，但教會歷來認為這三卷書都是使徒約翰寫的。由於書信的內容、措辭、觀念與約翰福音極為相似(請參閱『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學者多同意這三卷書信與約翰福音是由同一位作者——使徒約翰所寫成的。

使徒約翰是西庇太的兒子(太十 2)。他的哥哥是雅各，他的母親是撒羅米(太廿七 16；比較可十五 40；十六 1)。撒羅米是從加利利就跟隨耶穌並服事祂的姊妹們之一(太廿七 55)，可能她就是主的母親的妹妹(太廿七 56；比較約十九 25)。因此，約翰和他哥哥雅各也可能就是主的表兄弟，難怪他們哥倆曾請他們的母親出面向主說情，求在祂的國裏，一個坐在右邊，一個坐在左邊(太廿 20~21)。

可能他的家境相當富裕；父親是一個大漁戶，有漁船和許多雇工(可一 20)。他也認識大祭司(約十八 15)。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似乎他還有一個家在耶路撒冷(約十九 27)。

最初他曾經是施洗約翰的門徒。當施洗約翰向他的門徒作見證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就有兩個門徒跟從了耶穌，與祂同住。這兩個門徒中一個是安得烈，另一個沒有提起名字的就是使徒約翰(約一 35~40)，因他在自己所寫的福音書中，從未提起過自己的名字。

可能他蒙主的呼召不只一次。第一次，主說：「你們來看」(約一 39)。他跟從主之後，他又回到打漁的本業去了。過了一段時候，主在加利利海邊第二次又呼召他，他就離開了父親、夥伴和漁船，從此作一個得人如得魚的門徒了(太四 18~22)。後來，主又從門徒中呼召他作十二個使徒之一(路六 13~14)。

在十二使徒中，有三個特別和主親近的，就是彼得、雅各和約翰(路八 51；九 28；可十四 33)。在這三個人中間，約翰是最近主的。他曾靠著主的胸膛(約十三 25)；他是主所愛的門徒(約十三 23)；他是僅有的門徒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約十九 26)；他接受主的委託，接主的母親到自己的家裏(約十九 27)。

他和他的哥哥雅各被稱為『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 17)。從這個稱號，就可想像約翰的個性很暴躁。當他看到有人奉主的名趕鬼，可是又不和門徒一起跟從主，他就為主起了憤恨，禁止那人繼續作工(路九 49)。當他看到那些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他和雅各就請主許他們重演以利亞的故事，用天上降下的火燒滅他們(路九 54)。可是後來他雷子的性情逐漸被主的愛溶化，而成為一

個專講愛的使徒了。

主升天以後，他留居在耶路撒冷。他知道主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太十六 18~19)，所以他守住他的地位，在聖靈帶領之下協助彼得建立教會。他和彼得的合作是非常緊密的：在那樓上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在五旬節時一同站起來傳福音；在美門口一同幫助那個生來是瘸腿的，並對百姓作復活的見證；後來又一同被官長扣押；一同在他們面前述說拿撒勒人耶穌；在撒瑪利亞一同工作等等(徒一 13~14；二 14；三 1~四 22；八 14)。

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使徒約翰的工作已經西移，在小亞細亞一帶地方的教會中間事奉主(那時保羅已經殉道了)。他常住在以弗所；在羅馬暴君多米田(Domitian)的時候，他從以弗所被充軍到拔摩海島——愛琴海裏的一個荒島——在那裏看見了榮耀主的異象，就寫那卷《啟示錄》。

約翰在地上的年日很長，活到百歲左右。當時，在門徒中傳說他不死，約翰自己糾正了這錯誤的傳說(約廿一 23)。據他的門徒玻利革拉底斯(Polycrates)說，使徒約翰在年邁的時候，還是為主殉道的。

貳、寫作時地

本書所指責的異端思想，乃是在第一世紀末期才在教會中產生影響的；而本書中流露長輩對晚輩說話的語氣，可知是使徒約翰晚年的作品。按早期教會的傳說，使徒約翰年老時曾在以弗所居住一段很長的時間，本書可能就是在該處寫成的。成書日期大約是第一世紀末期主後九十年代(即主後 90~99)。

參、本書受者

本書並無特定受者，是一種公函，寫給各地教會的信徒們，將對象稱之為「親愛的」或「弟兄們」(參約壹二 7；三 13，21；四 1，7)，又依其年齡之差異而稱呼為「父老、少年人、小子們」等三類(參約壹二 12~14)，有時又通稱「小子們」(參約壹二 1，18，28；三 7；五 21)，因當時作者已經接近百歲，「小子們」是一種長者對後輩很親密的稱呼。

肆、寫本書的動機

由於當時在小亞西亞的眾教會，正受著一種雛型「諾斯底主義」的異端的影響，使徒約翰乃提筆書寫本書信，針對這些異端邪說的錯謬，加以辯駁，使眾信徒能分辨真道。茲將重點陳述於下：

(一)異端否認耶穌是太初就已存在的那一位；但本書清楚指出祂就是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參約壹一 1)。

(二)異端之一的「幻影說」，強調靈乃至善，而肉身是邪惡的，因此不可能有所謂「道成肉身」；

但本書指明耶穌基督乃是眼所能見、手所能摸、耳所能聽的實在人物(參約壹一 1)。

(三)異端承認屬物質的肉身是邪惡的，但其所作所為與靈性無關，所以主張人的本質是無罪的，肉身所為不算是犯罪；但本書指明人承認自己的罪乃是得神赦免的先決條件(參約壹一 8~10)。

(四)異端既然主張人是無罪的，所以不需要贖罪；但本書表明耶穌基督降世，乃為救贖我們脫罪(參約壹二 1~2)。

(五)異端既然認為肉身所為乃無關宏旨，所以無所謂「遵行誡命」，儘管與世界同流合污，也不要緊；但本書重申信徒須遵守誡命(參約壹二 4)，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參約壹二 15)。

(六)異端認為基督是基督，耶穌是耶穌，亦即否認耶穌是基督；但本書申明耶穌就是基督，凡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就是說謊話、敵基督的(參約壹二 21~22)。

(七)異端否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否認祂出於神來成為肉身；但本書指出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才能與神產生互住的關係(參約壹四 15)，也才能有神的生命(參約壹五 12)。

(八)異端否認耶穌基督是與神同等且合一的；但本書指出我們若在「那位真實的」(即指神)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參約壹五 20)，可見神和耶穌基督是完全合一的。

(九)異端之中的「克林妥主義」，認為耶穌基督原本是一個人，當祂受浸時「道」才進入祂的裏面，當祂被釘十字架時「道」就離開了祂(參太三 16；廿七 46)；但本書指出藉「聖靈、水和血」這三樣見證耶穌基督一直就是神的兒子(參約壹五 6~9)，祂的受浸和被釘乃是舊約預表和預言的應驗。

伍、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是歷代教會對抗異端邪說不可或缺的寶典，基督教純正的信仰得以存續，本書厥功至偉，其價值可以與保羅眾多書信相比擬。再者，本書從積極方面循循善導基督的信徒，提供正確的教訓，使吾人對生命、相交、愛、真理等能以深入的認識。

陸、主旨要義

本書的中心主題是「生命的相交」，從相交的由來開始，點明相交的目的、條件、障礙、修復、危機、對策、維持與發展，示以相交之生命的本質乃是聖潔、公義、美善、真實、愛，信徒已因正確的信仰而具有此相交所需的生命，故只要發揮、彰顯此生命的特質，必能獲致喜樂充足的結果。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

(一)本書是那位「蒙愛的使徒」，寫給神家裏兒女們「愛的家書」；全書提到「兒子或兒女」和

「愛」各不下數十次。

(二)本書的語氣，不論就情感或權威而言，都好像一位老父親對他自己的兒女說話一樣，既親切且又帶著一種不容反駁的囑咐。

(三)本書直截了當地分明是非，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絕不模稜兩可，也不需多予辯證。

(四)本書雖然用希臘文書寫，但文法和語氣、表達方式較像希伯來文。

(五)本書特別強調真理的認識和生命的特性，信徒只要掌握這兩方面，便可登堂入室，進到至聖所而與神有親密的相交了。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約翰福音》為耶穌作見證，表明祂是神的兒子，使人因信耶穌得生命(約二十 31)，而得進入神的大家庭，成為神的眾子；《約翰一書》則是神家的家書，寫給神家的孩子們，闡明在神家裏「與神相交」之道(約壹一 3)，如何彼此相愛，互相分享在基督裡豐盛的生命，由此確知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3)，又勉勵眾人持守真道，不受異端分子的迷惑(約壹二 24~27)。因此《約翰福音》有如本書的前奏，而本書如同《約翰福音》的應用。

《約翰一書》和《約翰福音》兩者的主題和語法都十分接近，也都使用明顯的對比——光明與黑暗，生命與死亡，愛與恨，真理與虛假；兩者也都將人分為兩類，各屬一邊，沒有第三種。不是神的兒女，就是魔鬼的兒女；或是屬世界，或是不屬世界；或有生命，或沒有生命；或認識神，或不認識神。在風格方面，兩本書也都同樣單調的簡明結構，以及同樣喜愛希伯來式的平行語。很少使用虛詞，也不以一個代名詞來引進一個附屬句。另一方面，兩者都用某種強調的語氣來開始一句話，如，「這是……即……」，「藉此……即……」，「因為這……即……」，和「凡……」。

此外，兩者表達神的旨意與救恩計畫的詞彙，幾乎完全相同。諸如：我們天然的狀況、未蒙救贖之前都是「屬魔鬼的」，牠乃是「從起初」就犯罪、說謊、殺人的(約壹三8；約八44)，我們也是「屬世界的」(約壹二16；四5；約八23；十五19)。因此我們「犯了罪」(約壹三4；約八34)，都「有罪」(約壹一8；約九41)，「行在黑暗中」(約壹一6；二11；約八12；十二35)，在靈裡是「瞎眼的」(約壹二11；約十二40)，是「死的」(約壹三14；約五25)。但神愛我們，差遣祂的兒子成為「世人的救主」(約壹四14；約四42)，使我們「能得生命」(約壹四9；約三16)。這位是祂的「獨生子」(約壹四9；約一14，18；三16，18)，祂雖然是「從起初」就有的(約壹一1；約一1)，然而卻成了「肉身」(約壹四2；約一14)來到世上，又為我們「捨命」(約壹三16；約十11~18)，為要「除去」罪(約壹三5；約一29)。為祂作「見證」的，一方面是那些曾經「看見」的人，他們「宣揚」祂(約壹一2~3；四14；約一34；十九35)，但更重要的是神自己(約壹五9；約三33；五32，34，36~37)和聖靈(約壹五6；約十五26)。我們應該「接受」從神來的見證(約壹五9；約三11，32~33；五34)，「相信」那位有充分見證的(約壹五10；約五37~40)，並且「承認」祂(約壹四2~3；約九22)。相信祂或祂的「名」(約壹五13；約一12等)，我們就出死入生(約壹三14；約五24)。我們「有生命」(約壹五11~12；約三15，36；二十31)，因為生命在神的兒子裏面(約壹五11~12；約一4；十四6)。這就是「從神而生」(約壹

二29；三9；五4，18；約一13)。

凡從神生的，就是神的「兒女」(約壹三1~2，10；五2；約一12；十一52)，兩者都提到神的兒女們與神、基督、真理、世界和彼此的關係。他們是「屬神的」(約壹三10；約八47)，也「認識」神，透過耶穌基督認識那位真神(約壹五20；約十七3)。甚至可以說他們已經「看見神」(約壹三6；參約叁11；約十四9)，只是按字面而言，沒有人能看見神(約壹四12，20；約一18；六46)。基督徒不單屬於神，也屬於真理(約壹二21；三19；約十八37)。真理亦「在他們裏面」(約壹一18；二4；約八44)，他們「行」或「活出」真理(約壹一6；約三21)，因為所賜給他們的靈是「真理的靈」(約壹四6；五6；約十四17；十五26；十六13)。基督徒與神和真理的關係，是透過耶穌基督而來的，他們「住在」祂和祂的愛裏(約壹二6，27~28；三6，24；四13，15~16；約十五4~10)，祂也親自住在他們裏面(約壹二24；三24；四12~16；約六56；十五4~5)。祂的話也在他們裏面(約壹一10；二14，24；約五38；十五7)，而他們亦在祂的話之中(約壹二27；約八31)。因此，他們「順服祂的話」(約壹二5；約八51~55；十四23；十五20；十七6)或「祂的命令」(約壹二3~4；二22，24；五2~3；約十四15，21；十五10)，祂的「新命令」就是要他們彼此相愛(約壹二8~10；三11，23；參約貳5~6；約十三34)。然而，「這個世界」會「恨」他們(約壹三13；約十五18)。他們無需感到奇怪，理由乃是他們不再屬於世界(約壹四5~6；約十五19；十七16)，雖然他們仍舊住在其中，但卻不可以愛其中的東西(約壹二15~16；約十七15)。基督已經「勝過世界」，透過相信祂，他們也已得勝(約壹五4~5；約十六33)。基督所成就之事的結果，已經賜給祂的子民，就是讓他們滿有喜樂(約壹一4；約十五11；十六24；七13)。

《約翰一書》和《約翰二、三書》之內容論點雖然不同，但三卷書信的行文措辭彼此接近又相關，皆勉勵受書者在真理中彼此相愛(請參閱約翰二、三書之提要)。

一般聖經學者均相信，《約翰福音》、《約翰一、二、三書》和《啟示錄》等五卷書均為使徒約翰所著。而這五卷書恰好可分為三類：

- (一)《約翰福音》主題是「信」——因信耶穌基督而得生命。
- (二)《約翰一、二、三書》主題是「愛」——因正確地愛神並愛弟兄而得豐盛的生命。
- (三)《啟示錄》主題是「望」——因儆醒盼望基督再來而裝備得勝的生命。

玖、鑰節

「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一 3)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三 1)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五 1)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五 12)

拾、鑰字

「生」、「生命」、「永生」(一 1, 2, 2; 二 25, 29; 三 9, 9, 14, 15; 四 7, 9, 9; 五 1, 1, 1, 4, 11, 11, 12, 12, 13, 16, 18, 18, 20)。

「光」、「光明」(一 5, 7, 7; 二 8, 9, 10)。

「真理」(一 6, 8; 二 4, 21; 三 19; 五 7)。

「命令」、「誡命」(二 3, 4, 7, 7, 7, 8; 三 11, 22, 23, 23, 24; 四 21; 五 2, 3, 3)。

「知道」(二 5, 11, 18, 20, 21, 21, 21, 29, 29; 三 2, 5, 16, 19, 20, 24; 四 13, 16; 五 2, 13, 15, 15, 18, 19, 20)。

「愛」(二 5, 7, 10, 15, 15, 15; 三 1, 2, 10, 11, 14, 14, 16, 17, 18, 21, 23; 四 1, 7, 7, 7, 7, 8, 8, 9, 10, 10, 10, 11, 11, 11, 12, 12, 16, 16, 16, 17, 18, 18, 18, 19, 19, 20, 20, 20, 21, 21; 五 1, 1, 2, 2, 3)。

拾壹、內容大綱

主題：生命中的相交

- 一、建立相交的根源——生命之道(一 1~4)
 1. 生命之道的本源、顯現和傳報(一 1~2)
 2. 傳報生命之道的目的——相交和喜樂(一 3~4)
- 二、維持相交的條件——在生命的光中相交(一 5~二 11)
 1. 在光明中行(一 5~7)
 2. 承認自己的罪，信靠那中保耶穌基督(一 8~二 2)
 3. 遵守主的誡命(二 3~11)
- 三、確保相交的要素——在生命的認識中相交(二 3~四 6)
 1. 認識神和偶像(世界)的不同(二 3~17)
 2. 認識基督和敵基督的不同(二 18~23)
 3. 認識恩膏的教訓和人的教訓之不同(二 24~27)
 4. 認識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之不同(二 28~三 24)
 5. 認識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之不同(四 1~6)
- 四、增進相交的要領——在生命的愛中相交(四 7~五 3)
 1. 住在愛裏面(四 7~16)
 2. 住在愛裏面的佐證——沒有懼怕(四 17~18)
 3. 愛是神生命的自然流露(四 19~五 3)
- 五、在生命中相交的軌跡(五 4~21)
 1. 總綱——從信心到勝過世界(五 4~5)
 2. 因神的見證而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五 6~11)

- 3.因信神的兒子而有生命(五 12~13)
- 4.因有生命而知道神必聽我們的祈求(五 14~15)
- 5.因祈求而蒙神保守，不至犯罪(五 16~19)
- 6.因住在那位真實的裏面而自守，遠避偶像(五 20~21)

約翰壹書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在光明中相交】

- 一、相交的本源、顯現和傳報(1~2 節)
 - 1.本源：從起初原有，且原與父同在的那永遠的生命
 - 2.顯現：這生命之道是可以聽見、看見和觸摸的
 - 3.傳報：我們(主的門徒)現在作見證，傳給你們(後世信徒)
- 二、相交的種類和目的(3~4 節)
 - 1.種類：
 - (1)你們與我們相交(信徒之間的相交)
 - (2)我們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神和人之間的相交)
 - 2.目的：使你們(原文作「我們」)的喜樂充足
- 三、相交的條件、阻礙和恢復(5~10 節)
 - 1.條件：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
 - 2.阻礙：我們的罪性(單數詞)和罪行(複數詞)
 - 3.恢復：認自己的罪，蒙神赦免，並蒙主血洗淨

貳、逐節詳解

- 【約壹一 1】「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
- 〔原文直譯〕「論到關於那從起初就存在的生命的話，就是我們曾聽見，曾親眼看見且曾注視過，又曾親手摸過的：」
- 〔原文字義〕「起初」太初，原初，開端；「生命」活，生命(超自然的、神賜的靈命 zoe)；「看見」觀看；「看過」近距離的注視過(過去不定時式)；「摸過」用手摸觸過(過去不定時式)。
- 〔文意註解〕「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起初』與約一 1 的『太初』原文同字，那裏指在未
有造物以前的永遠，但這裏則指自從造物以來；『從起初原有』指在已過的永遠裏就存在(參約一

1~2)；『道』按原文是『話(logos)』；『生命之道』意思是『它裏面含有生命的話』(參約一 4)，即指主耶穌基督，祂在末後的時間裏『道成了肉身』(約一 14)，祂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所聽見』按原文為過去式，指已經聽見過；『所看見』指曾經觀看過；『親眼看過』指近距離親眼仔細注視過；『親手摸過』指親身接觸經歷過。四種不同的動詞用來見證這一位『生命之道』，證明祂並非如異端教訓所說的『幻象靈體』，而是一位活生生、切切實實地『道成肉身』，可以用五官來感受的真實人物。

(註)有的解經家根據動詞的時式，前面兩個字『所聽見』和『所看見』是現在完成式，指在祂受死之前如何認識祂是神的兒子，現在祂仍然是神的兒子；後面兩個字『親眼看過』和『親手摸過』是過去不定時式，指在祂復活以後曾經有過的一次特殊經歷，以非常注意的眼觀和手摸方式確切地查證祂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絕不是虛構人物，因為祂確實被人的耳、目、手所查證過；也絕不是受造物，因為祂從起初就已存在。

(二)主耶穌基督是神而人——是完全的神，因祂是那從起初就原有的；又是完全的人，因祂是那能聽、能看、能摸的。

(三)「言為心聲」，生命之道說出主耶穌降世，為要將人所不能看見的神表明出來(參約一 18)，帶著恩典和真理，來住在我們中間(約一 14)。

(四)祂是「生命之道」，所以祂的話裏面有生命；我們查考聖經，是為著到主面前來，聽祂的話，得著生命(參約五 39~40)。

(五)千萬不要將主的話語教訓當作道理來接受，乃要發掘出話語教訓中的生命，好使我們得著更豐盛的生命。

(六)我們重生時所得著的，乃是一個會說話的生命，也就是一個會表達神心意、彰顯神榮耀的生命；這生命越長大成熟，我們就越能符合神的心意，也越能為神作榮耀的見證。

(七)這「生命之道」是人們所能感受得到的；凡是「只聞其聲，不見其影」——能說不能行(太廿三 3)的基督徒，表明「生命之道」在他們身上還沒有作主掌權。

(八)我們對「生命之道」的認識與經歷，是越過越深且越實在的(從聽見而看見，從看見而凝視，從凝視而摸著)；信徒若要建立堅固的信心，便須對主並祂的話有更深的認識和經歷。

(九)我們必須對主專注的觀看，切身的接觸和經歷，才能將祂傳給別人(參 3 節)，使別人也能領會生命中的喜樂(參 4 節)。

【約壹一 2】「(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

〔原文直譯〕「並且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曾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這永遠的生命，就是那與父同在，且向我們顯現過的，傳報給你們。」

〔原文字義〕「顯現」顯明，表明，出現；「看見過」凝視過，小心辨明地看過；「作見證」證明，

作證(原文字根含有殉道之意)；「同在」向著，對著；「永遠的」永存的，恆常的；「傳」宣佈，告訴，報知，傳播。

〔文意註解〕「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這生命』指『生命之道』(參 1 節)，亦即指主耶穌基督；『已經顯現出來』指祂降世為人(參三 8)。

「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看見過』指祂的顯現乃是可以注目觀看的一位實體人物；『作見證』指將所看見的向別人證明。

「將原與父同在」意指祂與父神有所分別，卻又是合一的。本句暗示神的三位一體的真理。

「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顯現與我們』指向我們(即使徒約翰等門徒)顯現；『那永遠的生命』意指永遠存續(即永不改變、永不消失、永不陳舊)的生命；『傳給你們』指傳報給別人。

本節說明作主見證的要素：(1)所見證的對象——那原與父同在的永遠的生命；(2)作見證的資格——親自看見祂的顯現；(3)作見證的方式——傳報給別人。

〔話中之光〕(一)「那永遠的生命」並不是出於神學家或哲學家的臆斷，而是由當初的目擊證人所傳下來千真萬確的事實。

(二)神的生命並不是一種抽象，難於捉摸和領會的事物，乃是具體而活生生的顯現在主耶穌基督身上，也顯給了我們信徒。

(三)信徒重生時所得的生命有兩個特點：(1)是和神同在並相關的；(2)是永遠的。

(四)魔鬼最怕人認識耶穌基督是神而人者，所以藉異端傳播兩種極端看法：(1)祂只是神，並不是人；(2)耶穌只是人，並不是神。

(五)作見證並不是傳遞第二手的資料，不是述說一篇從人聽來的道理；信徒必須親身看見、觸摸並經歷過主，才能為主作見證。

(六)生命之道不是要單單給我們享受、據為己有而已，必須把祂傳報出去，和別人一同分享。

(七)「作見證」和「傳」是宣教的兩個主要手段：將我們所看見、所經歷的基督，藉著言語和生活為人，傳報給不信的世人。

(八)「作見證」和經驗有關，「傳」和任務有關；經驗帶進任務，經驗越多的人，任務也就越大。

(九)基督福音的特色有三：(1)神主動的愛；(2)叫人藉著基督與神發生生命的關係；(3)得著的人樂意把這生命傳播出去。

【約壹一 3】「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

〔原文直譯〕「我們將那所看見過並聽見過的，也傳報給你們，是要讓你們也和我們相交；而我們又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

〔原文字義〕「所看見」所凝視，所辨認；「相交」交通，同領，相通，同有，有分，合夥，交接，團契。

〔文意註解〕「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注意，這是第三次重複提到相同的事(參 1~2 節)，使徒約翰似乎有意強調其真實性；『傳給你們』包括言語、生活為人等的傳遞。

「使你們與我們相交」『你們與我們』指信徒與信徒之間的橫向水平相交；『相交』指在主生命裏的屬靈交通，其條件是同得永遠的生命，才能有生命的交通，所以需要傳揚福音，使人「因信得生」(參羅一 17；加三 11；來十 28)。

『相交』的原意是共同享有(參路五 10「夥伴」)，所以在這裏含有因著在生命上互相契合，而共享屬靈的經歷、使命和福氣的意思。

「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指屬神的人與三一神之間的縱向垂直交通。凡是重生得救的人，裏面的靈被聖靈點活過來，自然就會產生交通的功能，就是靈裏與神有交通。

〔話中之光〕(一)神為了使人能與祂相交，就差祂兒子道成肉身(參 1~2 節)，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參二 2)，叫人因信得生(參五 13)。

(二)凡是真實的信徒，都已具備了與神相交的功能，並且越是與神相交，就越多得著靈裏的「看見」與「聽見」，即越多認識神。

(三)信徒認識並經歷神，不僅自己會有靈裏的享受，並且樂意將所享受的神傳報給別人，使人們也能因認識而享受神。

(四)眾信徒不僅與神有縱向垂直的交通，並且在眾信徒之間也有橫向水平的交通，二者構成完全的交通；前者縱向的交通，有助於擴大後者橫向的交通。

(五)我們所得著的「永遠的生命」(參 2 節)，正如一般生物的生命，具有生命的兩個基本特點：(1)追求生命的存續與成長；(2)羨慕和同類生命彼此交通往來。

(六)「相交」這詞在希臘原文具有很深的意義——「彼此屬於對方」，信徒之間乃是彼此聯屬，互相依存的肢體關係。

(七)惟有依靠與基督活潑的關係，信徒之間才能實現真正靈裏的相交。

(八)傳揚福音本身並不是終點，它乃是一個起點：它為神與人、並人與人之間帶進相交，以及彼此有滿足的喜樂(參 4 節)。

(九)傳講基督乃是為交通鋪路，信徒越多傳講基督，就越擴大且深入交通的幅度和層面。

(十)我們傳福音的結果，若僅僅將人帶進「人情的交流」或一種社交活動，這便有違傳福音的原意。所以我們教會生活的實況，是否達到真正靈裏相交的合一，可以驗證我們的福音成功與否。

(十一)信徒與神並與人有正常的相交，乃是抗拒異端邪說之影響的最佳策略。

【約壹一 4】「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有古卷：我們)的喜樂充足。」

〔原文直譯〕「我們將這些事寫給你們，是要使我們的喜樂充足。」

〔原文字義〕「寫」寫信；「喜樂」快樂，歡樂，歡喜；「充足」充滿，完成，應驗。

〔文意註解〕「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這些話』狹義指一至三節的話，廣義指本書上全部的話；『寫給你們』作者在此暗示寫本書的動機和目的有二：(1)使你們與我們相交(參 3 節)；(2)使你們的

喜樂充足(本節)。

「使你們的喜樂充足」『喜樂』不僅指得救的喜樂，更是指因生命的交通而帶來的喜樂；『喜樂充足』意指持續不斷、完滿、滿足的喜樂。

『使你們的喜樂充足』另有古卷作『叫我們的喜樂充足』。助人為快樂之本，不僅接受幫助的人得著喜樂，幫助人的更加喜樂。

〔話中之光〕(一)傳揚福音和傳講基督，並不是一項苦差事，乃是一種與人同樂(參腓二 18)的妙法。

(二)人生之所以痛苦，乃因人遠離了神，淪落在罪惡過犯之中；惟有接受生命之道，脫離罪惡，得與神相交，才有真實的喜樂。

(三)信徒喜樂的源頭，乃在於與生命之神的相交，也與信徒彼此的相交(參 3 節)，因為離開了生命的主，就無法有真喜樂。

(四)相交所帶來的喜樂，乃是靈裏深層的喜樂，比魂裏一切的喜樂更深入、持久而且充足。

(五)基督徒不以物質和精神的享受為滿足，不以錢財和地位的追求為目標，因為我們有比這些更吸引人的境界——因為相交而得的充足喜樂。

(六)喜樂的秘訣有二：(1)我心尊主為大，我靈才能以神為樂(路一 46~47)，所以應當高舉主而不高舉人；(2)凡事先求別人的喜歡和益處(參林前十 33)，不求自己的喜悅(羅十五 1)。

【約壹一 5】「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

〔原文直譯〕「神就是光，在祂裡面毫無黑暗：這就是我們從祂所聽見，現在又傳報給你們的信息。」

〔原文字義〕「光」光明，亮光；「在祂」在祂裏面；「聽見」耳聞，聽說；「報給」宣佈，傳給，告訴，報信；「信息」消息，傳達之內容。

〔文意註解〕「神就是光」『光』按照本段經文(一 5~10；二 8~11)乃是和『黑暗』的相對詞，而『黑暗』又含有如下的意思：(1)具有罪性(參 8 節『罪』單數詞)；(2)犯了罪行(參 10 節『罪』複數詞)；(3)罪行包括說謊話、不行真理(參 6 節)，自欺、心裏沒有真理(參 8 節)，以神為說謊的、心裏沒有祂的話(參 10 節)，恨弟兄(參二 9，11)；(4)眼瞎，不知道往那裏去(參二 11)。

因此，『神就是光』乃指：(1)神就是光明、聖潔、美善(參 7 節)；(2)真理(參 8 節)；(3)信實、公義(參 9 節)；(4)真實(參 10 節)；(5)真光、照耀一切(參二 8)；(6)愛(參二 10)；(7)洞悉一切真相(參二 11)。

「在祂毫無黑暗」意指神絲毫沒有與『祂就是光』相反的性質和情形。

「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注意，本句是第三次提到『傳』或『報』。第一次的傳是因『看見』(參 2 節)，第二次的傳是因『看見』並『聽見』(參 3 節)，第三次的報是因『聽見』(本節)。我們必須先從主有所看見和聽見，才能對別人有所傳報。

〔話中之光〕(一)「神就是光」祂是真光(參二 8)，世上一切的光都不過是這真光的說明和象徵；光的性質正顯明了神的特性：

- (1)光能驅除黑暗；神絕不容許任何罪污邪惡的事存在。
- (2)光能顯明暴露；在神的面光之前，一切都是赤露敞開的(參詩卅六 9；來四 13)。
- (3)光能照亮指引；神以生命的光來光照並引導我們當行之路(參詩卅六 9；五十六 13)。
- (4)光能消毒殺菌；神的光線有醫治之能(參瑪四 2)。
- (5)光能安慰鼓舞；神的大光照亮那坐在死蔭之地的人(參太四 16)。

(二)「神就是光」人遇見了神，就必遇見光；我們若真的與神相交，就必不會在黑暗裏行(參 6 節)。

(三)神的話一解開，就發出亮光(詩一百十九 130)；我們若想清楚知道自己的處境和未來，就必須以神的話作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百十九 105)。

(四)我們若要為主作話語出口、傳講信息，就必須先從主聽見祂應時的話，然後才對人傳講，也才與人有益。

【約壹一 6】「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

〔原文直譯〕「我們若說，我們乃是與祂相交的，卻行在黑暗中，便是說謊話，並未實行真理。」

〔原文字義〕「若」假使(條件式語氣)；「相交」交通，同領，相通，同有，有分，合夥，交接，團契；「行」行走，行事；「說謊話」捏造欺騙人的話；「不行」不遵行，不照作；「真理」真實，真道，誠實。

〔文意註解〕「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我們若說」同樣的片語在本章中共用了三次(參 6，8，10 節)，代表異端假教師的說詞，本句即其第一個說詞；『是與神相交』異端假教師聲稱他們是親近神，與神交通無間隔的。

「卻仍在黑暗裏行」「卻」字突出其言行不符的矛盾；『仍』字表示過去如何，現今仍舊如何；『在黑暗裏行』指其行為和『神就是光』(參 5 節)的性質完全相反，是暗昧無益且可恥的(參弗五 11~12)。

「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說謊話」指其『與神相交』的說詞毫無根據，是假冒的謊言；『不行真理』指沒有將真理的道實行出來，也就是說，其行事為人與『神就是光』的真理背道而馳。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實際情形，不是根據所說的，而是根據所行的來斷定。

(二)與神相交的條件，就是必須離開黑暗；一切暗昧無益的事，都會阻絕與神的交通往來。

(三)沒有人可以既稱自己為基督徒，又繼續活在罪中，過不道德的生活。

(四)一個驕傲的人，若完全不知道自己驕傲，那就不只有驕傲的罪，而且還落在黑暗中看不見自己。

(五)如果一個人只用言語表示他心中美好(高尚)的願望，卻不肯實行，也沒有在行動上配合所說的願望，這樣的人就是說謊話的，他所說美好的願望也是虛假的。

(六)陶德(C. H. Dodd)說：「教會是一☐相信一位純潔善良的神，並以努力行善為職志之人的群體」(參弗二 10)。

(七)真理不是一種抽象的理論，乃是一種供人實行的準則；真理不僅存在於人的思想，更是彰

顯於實際的生活行動。

(八)真理永遠不只是理智的，它常常是道德的；它不只是操練人的頭腦，它是操練整個的人格。

(九)凡是破壞我們與神並與人的相交的，都不是純正的真理；換句話說，正確的真理教導，必須有助於增進相交。

【約壹一 7】「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原文直譯〕「但我們若行在光中，如同祂是在光中，我們就彼此相交，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

〔原文字義〕「光明」光，亮光；「行」行走，行事；「如同」好像，照樣；「彼此相交」互相有交通；「洗淨」潔淨；「罪」失誤目標。

〔文意註解〕「我們若在光明中行」指其行為和『神就是光』(參 5 節)的性質完全一致，亦即行在神聖潔的面光中，或行在神真理的亮光中，而沒有絲毫暗昧的成分，不須加以掩飾。

「如同神在光明中」指如同神那樣的不包容『黑暗』的存在，但並不是說完全沒有犯罪，而是說在存心裏沒有故意地犯罪。

「就彼此相交」這是我們行在光明中的第一個結果，得以親近神，和神沒有阻隔地交通往來。

「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耶穌的血』指祂在十字架上所流代贖的血，其功效不僅適用於我們在得救以前所犯的罪，並且也及於得救之後至我們認罪之前所犯的罪(參 9 節)；『洗淨』指在神面前如同沒有受過罪的玷污；『一切的罪』指所有的罪，包括我們沒有意識到的罪。我們行在光明中的第二個結果，乃是一切的罪都得以被洗淨。

〔話中之光〕(一)義和不義不能相交，光明和黑暗不能相通(參林後六 14)；信徒若要與神相交，就必須行在神的光中(參詩卅六 9)。

(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不僅能洗淨我們在得救以前所犯的一切罪，並且也能洗淨我們在得救之後所認的一切罪(參 9 節)。

(三)基督的救贖大能，不僅使罪人得以在神面前稱義，並且也使信徒得以在神面前成聖。

【約壹一 8】「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

〔原文直譯〕「我們若說，我們沒有罪(單數詞)，便是自欺，真理也就不在我們裏面了。」

〔原文字義〕「自欺」欺哄自己，把自己引入迷途；「心裏」裏面(原文無「心」字)。

〔文意註解〕「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我們若說』這是異端假教師的第二個說詞(參 6 節)；『自己無罪』此處的『罪』字原文是單數詞，指罪性，異端假教師主張靈的本質是純潔無罪的，無論人外面肉體的行為如何敗壞，都與裏面的靈無關；『便是自欺』明明有罪，卻硬說是無罪，只不過為了讓良心平安，這是欺騙自己的良心。

「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指存心既然罔顧事實，當然心中就沒有真理(按原文可譯作真實或真道)了。

〔話中之光〕(一)就我們的本性說，我們生來就是一個罪人；雖然得救了，但罪性仍舊潛伏在我們的裏面(參羅七 20)。

(二)人是否有罪，不在乎我們的嘴巴如何申訴，而在乎我們的心是否定罪(參羅二 15)；心口不一者，乃是自欺。

(三)抵賴罪者，不僅自欺，並且污辱神，因為神的話是說人人都有罪(參羅三 9~10)；這樣，當然真理就不在這種人的心裏了。

【約壹一 9】「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原文直譯〕「我們若認我們的罪(複數詞)，祂是信實又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複數詞)，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原文字義〕「認」承認，公開明說；「信實的」忠實的，可可靠的；「公義的」公平的，公正的，正義的；「赦免」饒恕，忘記，打發離開；「不義」不公平，罪惡。

〔文意註解〕「我們若認自己的罪」這裏的『罪』字原文是複數詞，指罪行；『認自己的罪』指向神承認自己所犯的一切罪行。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信實』指神對祂所應許的話必然會信守並履行；『公義』指神行事必然依據公平、公正的法則，一體對待，絕不因人或因事而偏私，有所改變。

「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赦免』意指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在祂眼前如同沒有犯過罪；『洗淨』意指神已清除我們一切不義的痕跡，在祂眼前全然潔淨。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對罪的正確態度，不是否認，而是承認：承認自己仍有可能會犯罪，良心保持敏銳的感覺，坦然接受神的光照。

(二)有些信徒誤會神的性情，過度強調神的愛，而忽略了神的信實和公義，卻不知必須先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神才能按照祂的信實使祂的愛臨及我們；這不僅在得救時是如此，在得救之後也是如此。

(三)神是信實的，祂不能違背祂對我們所作的承諾；神是公義的，祂不能違背祂處事所秉持公義的法則。

(四)信徒的問題不是有沒有犯過罪，而是有沒有得到神的赦免；信徒的問題也非我們的光景是否不義，而是有沒有得到神的洗淨。

(五)承認而不隱瞞自己的罪行，反蒙神赦免並遮蓋其罪過(詩卅二 1~5)；不刻意找理由為自己清洗不義，反而蒙神洗淨一切的不義。

【約壹一 10】「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

〔原文直譯〕「我們若說，我們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祂為說謊的，祂的話就不在我們裏面了。」

〔原文字義〕「犯過罪」失誤了目標，干犯，有罪；「以」造成，當作；「道」話，言語(logos)；「心裏」裏面(原文無「心」字)。

〔文意註解〕「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我們若說』這是異端假教師的第三個說詞(參 6, 8 節)；『自己沒有犯過罪』這裏的『罪』字原文是動詞，指犯罪，全句意指自己從來沒有犯過罪行(參 9 節)。

「便是以神為說謊的」這是因為神的話一再地指明人人都犯了罪(參羅三 23；王上八 46；詩十四 3；傳七 20；賽五十三 6)，異端假教師既然宣稱自己沒有犯過罪，當然便是以神為說謊的。

「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祂的道』原文指神的話；人既然不尊重神的話，以祂為說謊的，當然祂的話便不能再在這等人的心中作工了。

〔話中之光〕(一)人說的話並不算數，神說的話才算數；神的話說我們如何，我們便是如何。

(二)當人無視於神的話，頑梗地要為自己表白，便是以神為說謊的；其實說謊的不是神，而是人自己。

(三)神的道(話)住在我們心裏的條件，便是我們必須尊重神的話，並且照祂的話說話行事。

(四)信徒與神相交的條件，並不是自己有沒有犯過罪，而是有否承認罪；不是自己潔白無疵，而是有否照神的話坦白在祂面前，求祂赦免並洗淨。

參、靈訓要義

【神對「生命之道」所定旨意的五個階段】

- 一、起初原有(1 節)
- 二、顯現出來(2 節)
- 三、見證傳給(2~3 節)
- 四、有分相交(3 節)
- 五、喜樂充足(4 節)

【光中相交】

- 一、相交的起源——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亦即原與父同在…的那永遠的生命(1, 3 節)
- 二、相交的成因——顯現出來，被人看見且聽見(2~3 節)
- 三、相交的擴大——作見證，傳給，報給(2~3, 5 節)
- 四、相交的目的——使彼此的喜樂充足(4 節)
- 五、相交的原則——行真理，在光明中行(6~7 節)
- 六、相交的補救——認自己的罪，蒙主血洗淨(7~9 節)
- 七、相交的維持——道在心裏(10 節)

【異端假教師的三種錯誤言論——「我們若說」】

- 一、與神相交，仍可在黑暗裏行(6 節)——否認犯罪會影響與神的關係
- 二、自己是無罪的(8 節)——否認肉體行為與靈性純潔的關係

三、自己沒有犯過罪(10 節)——否認無心所犯的行為與罪的關係

【五個『若』——相交的要素】

- 一、第一、二個『若』(6~7 節)——行在光中
- 二、第三、四個『若』(8~9 節)——認罪得赦
- 三、第五個『若』(10 節)——藉那中保(參二 1~2)

約翰壹書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如何保全相交】

- 一、靠那義者耶穌基督得蒙父神赦罪(1~2 節)
- 二、藉遵守主愛的命令得以住在光明中(3~11 節)
 1. 遵守這愛的命令是認識主的人所特有的(3~4 節)
 2. 遵守這愛的命令是住在主裏的人所特有的(5~6 節)
 3. 這愛的命令是一條舊而新的命令(7~8 節)
 4.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9~11 節)
- 三、藉生命的認識而保全相交(12~29 節)
 1. 認識父和世界(偶像)之不同(12~17 節)
 2. 認識耶穌基督和敵基督之不同(18~23 節)
 3. 認識恩膏的教訓和人的教訓之不同(24~27 節)
 4. 住在主裏面並行公義之人都是祂所生的(28~29 節)

貳、逐節詳解

【約壹二 1】「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

〔原文直譯〕「我的小孩子們，我將這些事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了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代求者，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

〔原文字義〕「小子」小孩，孩子；「要」為的是；「中保」保惠師，安慰者，訓慰師，代求者，辯護者，幫助求情的人，在旁呼喚者；「那義者」那公正的人。

〔文意註解〕「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我小子們哪』這口氣流露神家中父老對晚輩

的慈愛和關懷；『這些話』指本書第一章的話，特指 5 至 10 節認罪者必蒙赦罪的話。

「是要叫你們不犯罪」『不犯罪』意指不存心故意的犯罪，亦即不放縱肉體，而讓神生命的道在心裏掌權(參三 9；五 18)。

「若有人犯罪」『犯罪』意指無心之失的偶而犯罪(參羅七 18~20)。

「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在父那裏』指在天上神的面前(參來四 14)，這裏用『父』字代替『神』字，似乎有意將信徒所犯得罪神的事，歸納為神家中所發生的意外事故；『中保』指主耶穌是那辯護者，為案件提供法律的援助，在神面前替我們祈求(參來七 22~25)；『那義者耶穌基督』指主耶穌全然無罪，卻為我們的罪擔當罪的刑罰，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惟祂有資格替我們辯護，故祂的代求具有功效，能平息父神的義怒。

〔話中之光〕(一)神是完全的，因此祂對祂子民的要求也是絕對完美的；神的話不是說叫我們少犯罪，而是說叫我們不犯罪(參約八 11)。

(二)信徒有可能倚恃神的赦罪之恩(參一 7~9)，而不把犯罪當作一回事，認為反正神會赦免，也就不怎麼慎言戒行了。

(三)我們信徒也不過是「人」，所以當我們靠主離棄罪惡的時候，我們仍有可能會犯罪；感謝神，祂也為我們可能的失敗作了安排。

(四)不正常的基督徒對於犯罪有兩種極端不良的反應：若不是放膽犯罪而不受約束，便是對於犯罪無能為力以致灰心喪志。

(五)「在父那裏」這句話說出：信徒縱使有可能因犯罪而破壞了與神的相交，但父與兒女的關係卻永不會中斷。

(六)主耶穌已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2，24)。

【約壹二 2】「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原文直譯〕「並且祂為我們的罪(複數詞)，(作了)平息的祭物；不僅是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所有世人的(罪)。」

〔原文字義〕「作了」是，就是；「挽回祭」平息忿怒，使滿意，使和解，遮蓋，贖去；「單」單獨，只有；「普天下人」全部世人。

〔文意註解〕「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我們的罪』指我們的罪行，『罪』字原文是複數詞，指我們所犯一切的罪行，包括得救以後的罪行；『挽回祭』指平息神之忿怒的祭物，主耶穌不僅為我們的罪向神代求(參 1 節)，並且祂自己就是那平息神忿怒的祭物，祂在十字架上犧牲祂自己，成了能平息神忿怒的惟一祭物。

「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我們』指信徒；『普天下人』意指古今中外、不論信或不信的人；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贖罪的功效，遍及一切世人的罪，但必須相信的人才能取用。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又是「中保」(參 1 節)，又是「挽回祭」；祂又是那大祭司，又是那祭物。

(二)主是「挽回祭」，足以挽回神和普天下人的關係，沒有任何短缺，但若人不肯信而接受，

就無法經歷其功效。

(三)我們不僅在得救時靠主作「挽回祭」，得以與神和好，並且在得救之後，仍繼續靠主作「挽回祭」，得以與神維持相交。

【約壹二 3】「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祂。」

〔原文直譯〕「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據此，我們便曉得我們已經認識了祂。」

〔原文字義〕「遵守」保守，看守，守衛；「誡命」命令，規條；「曉得」知道，明白；「認識」（原文與「曉得」同字）。

〔文意註解〕「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若』指出與神相交的另一個條件，1~2 節乃消極方面的條件，3~11 節乃積極方面的條件；『遵守祂的誡命』指遵守主所賜給我們的彼此相愛的命令(參約十三 34)。

「就曉得是認識祂」『曉得』指主觀經歷上的瞭解、知道；『認識祂』亦指主觀經歷上對主的認識、知道。希臘原文有兩種認識或知道，一種是客觀道理上經過學習所得的認識(oida)，另一種則是主觀經歷上經過體驗所得的認識(ginosko)，本節的『曉得』和『認識』均為後者，但時式不同，『曉得』是現在式，而『認識』則是完成式，含有已經開始認識，並且還在繼續不斷的認識。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但需要靠主耶穌修復與神相交的關係，並且還要靠遵行主的命令，來促進和發展與神相交的關係。

(二)真正「知己知彼(主)」的密訣，乃是實際在生活行為上經歷和體驗主愛的心腸，身體力行主愛的命令。

(三)信徒不可僅藉頭腦的學習來認識神，並且還要藉親身經歷主的話來認識祂。

(四)凡是不能使我們定意遵行神真理的任何知識，都是空洞而無價值的，正如當日的祭司長和文士，明知彌賽亞要降生在伯利恆，卻無意隨同東方的博士去尋訪(參太二 1~8)。

【約壹二 4】「人若說我認識祂，卻不遵守祂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

〔原文直譯〕「那說『我已經認識了祂』，卻不謹守祂的命命，乃是說謊的人，並且他的裡面沒有真理。」

〔原文字義〕「認識」知道，明白；「遵守」保守，看守，守衛；「誡命」命令，規條；「說謊話的」虛謊的；「真理」真實，真道，誠實；「心裏」裏面(原文無「心」字)。

〔文意註解〕「人若說我認識祂」『人』意指自稱是信徒的人，包括異端假教師和失敗的真信徒；『若說認識祂』許多人喜歡自認為認識主者，藉以高抬自己、教訓別人。

「卻不遵守祂的誡命」『遵守』原文是現在時態，表示不斷、恆常的行動；『不遵守祂的誡命』指未在日常生活中經常表現出愛弟兄的行為。

「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說謊話』指其自我宣稱認識主的話，和其實際的行為相背；『真理也不在他心裏』指真理的道在這人的裏面顯不出功效，如同無有。

〔話中之光〕(一)正確的信心，是正常生活的基礎；我們從一個人的生活為人，可以看出他有否

正確的信仰。

(二)基督徒雖然會偶而犯罪(參 1 節；一 8)，但在正常的情况下，生活行為遠離罪，並遵行主的誠命。

(三)口稱認識主，行為卻違背主命令的人，乃是世上最大的說謊者。

【約壹二 5】「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

〔原文直譯〕「然而凡謹守祂話的，神的愛就確實在他的裡面被成全了。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祂裡面。」

〔原文字義〕「遵守」保守，看守，守衛；「主道」祂的話(logos)；「愛」聖愛(agape)；「實在」真，確實；「完全」完備，成全，達到目標；「知道」曉得，明白。

〔文意註解〕「凡遵守主道的」『主道』意指主的話，主的話含義比『主的誠命』(參 4 節)更廣泛；『遵守主道』包括了遵守主愛的命令。

「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愛神的心』原文是『神的愛』，本書所用的『愛』字(agape)都屬同一個字；『在他裏面是完全的』意指在他裏面被成全，『神的愛』本來是完全的，但在信徒的裏面，依各別的屬靈光景而有不同程度的展現，隨各人遵守主道的情況，這愛會逐漸被成全達到極致。

「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從此』指根據這個；『我們知道』指我們在主觀經歷上得以知道(參 3 節『曉得』原文同字)；『我們是在主裏面』因為惟有在主裏面才會運用神的愛去愛人並愛神，在主之外則會憑那條件式的『人間的情愛』(phileo)去愛人並愛神，故藉此我們得知我們是在主裏面。

〔話中之光〕(一)「主的道」與「神的愛」(原文)彼此相關；主的話影響我們到甚麼程度，神的愛在我們裏面也跟著被成全到甚麼程度。

(二)當我們願意遵行主的道時，神的愛就達到目的，完成工作，使我們心中有對祂順服的感覺。

(三)順服和愛心，是信徒真假的試驗，也是光中生活的要素。

(四)一個信徒是否活在主裏面，其確據乃在於「神的愛」是否被成全(參三 14)。

【約壹二 6】「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原文直譯〕「那說住在祂裡面的，就應當照祂所行的，他自己也同樣去行。」

〔原文字義〕「住在」居住，長存，安家；「該」虧欠，理當；「照」正如，像那樣；「所行」行走，行事。

〔文意註解〕「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住在主裏面』比『在主裏面』(參 5 節)程度更深，指繼續不斷且恆久的在主裏面，已成為一個人生活為人的慣常模式。

「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主所行的』按上下文，這裏特指主怎樣愛我們；『照主所行的去行』指我們也要怎樣相愛(參約十三 34)。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應當只滿足於「在主裏面」，而該進一步追求「住在主裏面」。

(二)「住在主裏面」相當於「與主同行」——主怎樣行，我們也當怎樣行。

(三)信徒和主的關係越是親密，就越當影響到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人際關係；我們不可能屬靈到一個地步，完全不顧別人。

(四)我們有責任盡量使我們的行事為人，與我們所蒙的恩相稱(參弗四 1)。

【約壹二 7】「親愛的弟兄啊，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

〔原文直譯〕「親愛的，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的命令，乃是一條舊的命令，是你們從一開始就已有的：這舊的命令就是你們從一開始所聽見的話。」

〔原文字義〕「新」新鮮，從未有過的；「命令」誡命，規條；「起初」原初，開端；「舊」古老的，陳舊的；「道」話，言語(logos)。

〔文意註解〕「親愛的弟兄啊，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新命令』在此指信徒從前所沒有聽過的命令，意即指聖經裏面所沒有記載的命令。

「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從起初』指自從相信主的時候開始；『舊命令』指以前曾經接受過的命令。

「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指關於主所賜給我們要『彼此相愛』的命令(參約十三 34)。

本節所謂的『新舊』並不是指性質上的新舊(例如太九 16~17)，而是指時間上的新舊，亦即信徒從前所聽過的為舊，尚未聽過的為新。

〔話中之光〕(一)異端邪說往往以『新』教訓為自豪，而許多基督徒也喜新厭舊，對於自己所聽過的道理不再受吸引，以致讓異端教訓有機可乘。

(二)信徒雖然應當離開道理的開端，竭力追求到完全的地步(來六 1)，但絕不可丟棄那些開端的道理，亦即不可棄絕起初所聽見的道。

【約壹二 8】「再者，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們也是真的；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

〔原文直譯〕「(不過)，我寫給你們的，又是一條新的命令：這在祂裡面和在你們裡面都是真實的；因為黑暗正在過去，真的光已經照耀著。」

〔原文字義〕「再者」又，還，重新；「真的」真正的，真實的，誠實的；「漸漸過去」往前走，從旁經過；「照耀」照明，顯明，顯現。

〔文意註解〕「再者，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新命令』命令本身雖然不新(參 7 節)，但對我們信徒而言，在我們實行的時候，總會有一種嶄新的亮光和感覺，並且經歷新的供應和能力。所以本節的『新命令』有別於第七節，這裏乃指性質上的新。

「在主是真的，在你們也是真的」本句按原文開頭有『這』字(which)，指上句『新命令』的說法；『在主是真的』指主對我們信徒的啟示和供應，每日都是常新的；『在你們也是真的』指我們

對這命令的感受和經歷而言，也是每日常新的。

「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黑暗』指罪惡和恨弟兄的黑暗(參一 6；二 9)；『漸漸過去』指信徒若遵行主愛的命令，因著經歷主的供應，自然而然罪的能力和恨弟兄的心會逐漸減少，終至消逝；『真光』指從主的生命和祂的話所發出的亮光(參林後四 4~6)。

〔話中之光〕(一)信徒每次虔讀神的話，享受並經歷主的生命，總會有新的感受和亮光，因為聖靈一直在我們身上更新我們(參多三 5)。

(二)我們若活在『老我』的裏面，就無論甚麼事物都是舊的，但若活在主的裏面，凡事都是新的了(參林後五 17)。

(三)黑暗不能抵擋真光；我們越是親近真光，我們裏面的黑暗就越漸消失。

【約壹二 9】「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

〔原文直譯〕「那說自己在光裡，卻恨他的弟兄，到現在還是在黑暗中。」

〔原文字義〕「恨」憎恨，厭惡；「到如今」直到現在。

〔文意註解〕「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在光明中』按上下文，就是『在主裏面』(參 5 節)，也就是與主保持相交；『卻恨他的弟兄』這話表示『恨』的性質和『光』的性質是完全相反的。

「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他到如今』意指這種人的光景，從起初到現在一直都沒有改變過；『還是在黑暗裏』意指起初是在黑暗裏，現在仍然在黑暗裏。

〔話中之光〕(一)有些基督徒說的是一套，行的卻是另一套；說的話、講的道理似乎很屬靈，但所行所為卻完全不相配。

(二)恨弟兄的心，是黑暗的心；恨弟兄的人，既不認識主，也不認識他自己，因為他是在黑暗裏。

(三)我們與弟兄的關係，反映出我們是在光明中或是在黑暗裏；若想知道一個人的屬靈真實光景，只要看他如何對待弟兄便一目瞭然。

【約壹二 10】「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

〔原文直譯〕「愛他的弟兄的，住在光裡面；在他裡面並沒有絆跌的緣由。」

〔原文字義〕「愛」聖愛(agape)；「住在」居住，長存，安家；「絆跌的緣由」絆腳石，絆跌物，絆倒人的事，跌人的原因。

〔文意註解〕「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愛弟兄』這裏表示有愛的行動，而不僅僅是嘴巴的『說』而已(參 9 節；三 18)；『住在光明中』按上下文，就是『住在主裏面』(參 6 節)，也就是『與主同行』。

「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絆跌』指一面自己被絆倒，另一面也絆倒別人；『緣由』指原因、理由。

〔話中之光〕(一)愛有助於清除道德路上的障礙；我們若是愛人，便能明白如何避免得罪神和得

罪人。

(二)一個基督徒若是與主保持良好的關係，他面前的路必蒙光照；他言行一致，便不會絆倒別人了。

(三)我們對人的愛恨之心，影響我們對周遭事物的判斷力，而判斷力如何，又影響我們的行動，所以一生的果效，由心發出(箴四 23)，這話誠然至理名言。

【約壹二 11】「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裏，且在黑暗裏行，也不知道往那裏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

〔原文直譯〕「惟獨恨他的弟兄的，是在黑暗中，並且在黑暗中行；他不知道要往哪裡去，因為黑暗使他的眼睛瞎了。」

〔原文字義〕「恨」憎恨，厭惡；「行」行走，行事；「知道」看見，曉得；「瞎了」弄瞎，看不清。

〔文意註解〕「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裏，且在黑暗裏行」『在黑暗裏』指所在的位置黑暗無光，是在靜止狀態中；『在黑暗裏行』指在黑暗裏有所行動，是在進行狀態中。

「也不知道往那裏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不知道往那裏去』意指人生的道路沒有定向，失迷在黑暗中；『黑暗叫他眼瞎』意指視而不見(參太十三 14~15)。

〔話中之光〕(一)仇恨，破壞人的道德理解；結果，令人心思暗昧。

(二)恨弟兄會導致三層墮落：(1)第一層，身處黑暗中；(2)第二層，在黑暗中走動；(3)第三層，在黑暗中迷失人生的方向。

(三)若一個教會團體中的人，仇視另一個教會團體中的弟兄姊妹，這就顯示出他們所接受的道理教訓有問題，很可能是從黑暗中出來的異端教訓。

【約壹二 12】「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

〔原文直譯〕「小孩子們，我寫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複數詞)已得了赦免，是因祂名的緣故。」

〔原文字義〕「小子」小孩，孩子；「藉著」經過，因為；「得了赦免」饒恕，送走。

〔文意註解〕「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小子們哪』是對神家裏所有的人的通稱，不論其年齡或屬靈程度如何，這可從下一句得到證明。

「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你們的罪』指得救以前所犯過的一切罪；『藉著主的名』因為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羅十 13)；『得了赦免』按原文是完成式動詞，表示一項已經成就的事實。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罪藉著主的名都得了赦免，這句話對所有真基督徒，乃是千真萬確的事實。

(二)神已經將我們一切的罪，丟在祂的背後(參賽卅八 17)，不再記念，所以我們不須為得救以前的罪擔心。

【約壹二 13】「父老阿，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寫信給你們，

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小子們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父。」

〔原文直譯〕「父老們，我寫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了那從起初就存在的。青年們，我寫給你們，因為你們已經勝過了那惡者。小孩子們，我寫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了父。」

〔原文字義〕「父老」父親，長輩；「認識」知道，明白，曉得；「少年人」青年，年輕人；「勝了」勝過，得勝；「惡者」邪惡，壞人。

〔文意註解〕「父老阿，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父老』指生命成熟的信徒；『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指他們對神已經有了經歷上的認識，並且這種認識還在一直持有中(原文完成式)；『那起初原有的』指他們無論處在何種光景中，神對他們而言，一直都是又真又活的。

「少年人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少年人』指信心剛強、富有生命活力的信徒(參 14 節)；『勝了那惡者』指他們靠著神的生命，曾經勝過魔鬼的計謀(參五 18)。

「小子們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父」『小子們』指還在信仰的初階、生命幼稚的信徒；『認識父』指認識神乃是一切供應的源頭，祂能應付神家中一切的需要。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神的認識，不要僅限於道理上的客觀認識，而要在經歷上主觀的體認，這種認識是會一直成為我們的屬靈資源，永不消滅。

(二)基督徒應當早日學會勝過魔鬼的密訣，那就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

(三)最低限度，所有的信徒都認識神是「父」，是神家裏所有兒女的全備供應者(參林後六 18)。

【約壹二 14】「父老阿，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剛強，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你們也勝了那惡者。」

〔原文直譯〕「父老們，我寫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了那從起初就存在的。青年們，我寫給你們，因為你們剛強，神的話住在你們裡面，你們也勝過了那惡者。」

〔原文字義〕「剛強」大能，有力，強壯；「神的道」神的話(logos)；「常存」住在，居留；「心裏」裏面(原文無「心」字)。

〔文意註解〕「父老阿，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這是第二次重複前面所提過的(參 13 節)。

「少年人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剛強」『剛強』指信心剛強，在屬靈的戰事上，具有堅固的信心(參彼前五 9)。

「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你們也勝了那惡者」『神的道』指神的話；『常存』原文是『住』，指神的話在他們的裏面已達到能夠靈活運用自如的地步；『也勝了那惡者』指已經有了勝過魔鬼的經歷(參 13 節)。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是生命長進所需的糧食，又是屬靈戰爭所必需的裝備。

(二)信徒應當抓住時間，用神的話來好好裝備我們自己，才能在必要時抵擋撒但的攻擊。

【約壹二 15】「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

〔原文直譯〕「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物了。任何人如果愛世界，父的愛就不在他裡面了。」

〔原文字義〕「愛」愛慕，喜愛(agapao)；「世界」世人，世代，系統(kosmos)；「的心」(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世界』原文有三種意思：(1)世人(約三 16)；(2)物質的世界(徒十七 24「宇宙」原文同字)；(3)受那惡者所操控的世界(參約十二 31)。此處應指後者，即指那能霸佔人心的邪惡體系。

『世界上的事』指屬世的情慾，這在 16 節有詳細的解釋。

「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愛父的心』原文是『父的愛』，信徒是用這種的愛來愛神並愛人(參 5 節；四 19~21)；『不在他裏面』指信徒在愛世界的情况下，便無從流露出神聖的愛(agape)了。

〔話中之光〕(一)愛世界的心和愛父的心是不能並存的，因為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

(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太六 24)。

【約壹二 16】「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

〔原文直譯〕「因為所有世界上的事物，(就如)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出於父，而是出於世界。」

〔原文字義〕「情慾」私慾，貪愛；「眼目」眼睛，眼界；「今生」養生的，生計，生命(屬生物的生命 bios)；「驕傲」狂傲，自誇。

〔文意註解〕「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因為』指出下面的話乃是解釋為甚麼人不能又愛世界又愛神(參 15 節)；『肉體的情慾』指我們身體的需要所引發出來的慾望，特指超越正常需要的邪情私慾。

「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眼目的情慾』指由眼目的看見而引發出來的慾望，特指超越過限度的惡慾；『今生的驕傲』指世俗的虛榮，包括對地位、名譽、財物等的求取和炫耀，是一種冀求自我表現的誇耀。

「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不是從父來的』這句話表示前面的三種慾望不是指人生正常的慾望，例如人為著生存的需要而有的正常食慾、睡慾等，眼目對美好事物的正常欣賞，都是從父來的天賦慾望，但若超過限度而成為異常的追求，便不是父的本意了；『乃是從世界來的』一切異常的慾望、貪婪和野心，都是那世界的王魔鬼藉著掌控世界來引誘人的心而產生的，故都是從世界來的。

〔話中之光〕(一)人類墮落的史實(創三 6)，顯明人犯罪乃是由於貪愛這三種情慾：(1)好作食物——肉體的情慾；(2)悅人的眼目——眼目的情慾；(3)能使人有智慧——今生的驕傲。

(二)主耶穌勝過魔鬼的試探(路四 1~12)，表明祂的生命是叫我們能勝過世界的要素：(1)拒絕變石頭為食物——勝過肉體的情慾；(2)拒絕萬國的榮華——勝過眼目的情慾；(3)拒絕從殿頂上跳下去——勝過今生的驕傲。

【約壹二 17】「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原文直譯〕「並且這世界和它的情慾，是正在過去；惟獨實行神旨意的，永遠長存。」

〔原文字義〕「惟獨」但是，然而；「遵行」去作，照作；「旨意」意思，心願，決定；「常存」存留，住下。

〔文意註解〕「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都要過去』意指它們都是暫時存在，轉眼成空(參詩九十 10)，因此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參 15 節)。

「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遵行神旨意』意指經常不斷的遵行神的旨意，不是偶爾為之；『永遠常存』意指遵行神旨意的人與事，才有永存的價值。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該為將要過去的事物，花費太多的精神、體力和時間，而應當選擇那些具有長存價值的事物，多多盡心竭力，才不致徒然(參林前十五 58；啟十四 13)。

(二)從本節的話可知，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是與神的旨意對立的，所以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 8)，多餘的追求世事物，是屬神的人所要逃避的(參提前六 11)。

【約壹二 18】「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

〔原文直譯〕「小孩子們，這是末後的時辰了。並且照你們所曾聽說的，那敵基督的要來；其實現在就已經有許多敵基督的出來了；由此，我們就知道這是末後的時辰了。」

〔原文字義〕「小子」小孩，孩子；「末時」最末後的時刻；「敵基督」基督的仇敵，基督的對手；「有好些」大量的，很多的；「出來」有，存在，成為；「從此」所以，由此。

〔文意註解〕「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如今』意現在，指書寫本書的當時，也可應用在我們的身上，指當我們讀本書之時；『末時』意指最後的時刻，新約聖經通常用『末期』、『末日』來描述基督再來以前的一段時日(參太廿四 14；約十二 48)，這裏用『末時』似乎在強調時間的緊迫性。

「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那敵基督的』原文單數，且有冠詞，在聖經中特指末世一個將要出現的特別人物(參帖後二 3~10)，是敵對主耶穌基督的。

「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好些敵基督』原文複數詞，指被撒但所利用的假先知和假師傅，他們的教導特別重在否認基督的神格，否認耶穌就是基督，否認祂是神的兒子(參 22 節)。

「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基督再來以前，其中的一項預兆，就是將有假基督要起來(參太廿四 24)，以及敵基督要出現(參帖後二 1~4)。注意，敵基督和假基督不同。假基督是指用欺騙的手段裝作是基督，但敵基督則是與基督作對，否認基督的神格。當我們看到這些不法的情形出現時，便知道主再來的時候近了。

〔話中之光〕(一)凡是屬主的人都有一個心願：願主快來(參啟廿一 20)，所以對我們來說，我們每一時刻都當存著「如今是末時」的意識，隨時準備迎見祂(摩四 12)。

(二)雖然那個聖經所特定的人物「敵基督」(或稱大罪人、獸)，尚未出現，但具有與基督作對之「靈」的人物，歷代層出不窮，到處皆是，並且吸引了許多跟隨的人潮，我們對此應當儆醒提防。

【約壹二 19】「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

〔原文直譯〕「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但他們不曾屬於我們；因為如果他們曾屬於我們，他們就會仍舊和我們同在；但(他們出去了)，這是要顯明他們都不是屬於我們。」

〔原文字義〕「出去」離開；「屬」內部，同源；「同在」居住，存留，安家；「顯明」顯露，表明，顯出。

〔文意註解〕「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從我們中間』和『屬我們』在希臘原文是同一片語，惟前者與行動的動詞『出去』相連，表示外面的情形改變了；後者與存在狀態的動詞『不是』相連，表示裏面的性質不同。異端假教師自稱是信徒，實則其信仰從一開頭就有問題，故聖經說他們是偷偷的混進教會中(參加二 4；猶 4)，他們表面上是在我們中間，實際上卻不是屬我們的。

「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意指他們身子所在地方即或不同，但仍舊與我們維持心靈的交通與連繫(參西二 5)。

「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出去』在此含有決裂的意思；『顯明』指以外表的行動表明了事實；『都不是屬我們的』意指都不是真信徒。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裏面的性質如何，往往會從外面的行動表現出來。

(二)凡不是基督的真信徒的，原就不屬於基督的身體，遲早終究會顯出真相、露出馬腳(參路十二 2)。

(三)一個真基督徒，其信仰具有持久不變的特質，無論外面的境遇如何改變，對主的信心歷久彌堅。

【約壹二 20】「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或譯：都有知識)。」

〔原文直譯〕「並且你們從那聖者領受了膏抹，這是你們都知道的(或作：你們知道一切的事)。」

〔原文字義〕「那聖者」聖徒，聖物，分別歸神的；「受了」得著，持有；「恩膏」膏油，膏抹；「知道」看見，洞察；「一切的事」所有，凡。

〔文意註解〕「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那聖者』指主耶穌(參約六 69；徒三 14)；『恩膏』指真理的聖靈，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參約十四 16~17；十六 13)；『受了恩膏』即抹了膏，意指得著聖靈的膏抹。

「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本句按古卷或作『你們都知道』，意指一切真信徒，都理應知道凡是重生得救的人，必有聖靈內住在他們的裏面，在凡事上教導他們，使他們認識三一神和真理。

〔話中之光〕(一)父神因主耶穌基督的聖名，差遣聖靈在信徒裏面作保惠師(參約十四 26)，這是所有的基督徒都理當知道的事實。

(二)我們所領受的聖靈，具有如同膏油塗抹的性質，藉著膏抹使我們認識父(參 13 節)，又認識真理(參 21 節)。

(三)每一位信徒，不管他在主裏的年日多麼短少，也不管他生命的程度多麼幼稚，都具有屬靈認識所需的條件和能力(參來八 11)。

(四)聖靈是基督徒最佳的教師，不僅教導我們明白真理，甚至引導我們「進入」真理(約十六 13 原文)；不僅教導我們外面客觀的認識，也教導我們裏面主觀的認識。

【約壹二 21】「我寫信給你們，不是因你們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們知道，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

〔原文直譯〕「我寫給你們，不是因為你們不知道真理，卻是因為你們知道它，並且知道一切虛謊都不是出於真理的。」

〔原文字義〕「知道」看見，洞察，曉得；「真理」真，真道，真實；「虛謊」虛假，說謊。

〔文意註解〕「我寫信給你們，不是因你們不知道真理」『真理』在此不是指聖經中所有的真理，而是指蒙恩得救所必須知道的真理，特別是指對三一神和救恩的基本認識，也就是指我們所賴以蒙恩得救的真理。

「正是因你們知道，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你們知道』指凡是得救的人，都知道基本的救恩真理；『虛謊』魔鬼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所以虛謊是罪惡的特性之一，而異端教訓謊話連篇，目的只是為贏取人心；『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因為虛謊與真理(意真實)是完全相反的性質，正如黑暗與光明完全相反一樣，所以虛謊絕對不可能是從真理出來的。

〔話中之光〕(一)真理與虛假不能並存，真道與異端不能相容。

(二)異端教訓的本質乃是欺騙，是將毒藥藏在糖衣裏面；信徒千萬不能因為有些教訓看似合乎聖經的真理，便不加分辨的接受。

【約壹二 22】「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

〔原文直譯〕「(那麼)，誰是說謊話的呢？豈不是那否認耶穌是基督的嗎？那否認父和子的，這就是那敵基督的。」

〔原文字義〕「說謊話的」謊言者；「不認」不承認，棄絕；「敵基督」基督的仇敵，基督的對手。

〔文意註解〕「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當時的異端教訓之一，強調耶穌是耶穌，基督是基督，耶穌只是一個好人，而基督則是神的兒子，兩者之間彼此沒有關連，他們藉此說法來否定十字架救贖的道理。

「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不認父與子』因為不認子的就沒有父(參 23 節)，所以凡不認耶穌是父懷裏的獨生子的(約一 18)，就是不認父與子的。

〔話中之光〕(一)今天的新派神學，僅承認耶穌高尚的道德行為和教訓，而否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因此不承認耶穌所行的一切神蹟；他們正是敵基督的。

(二)正確的基督教信仰，絕對不能分割耶穌和基督，也絕對不能分割父與子；耶穌與基督、父與子，雖然在道理解釋上有些講究，但基本上祂們仍是同一位，並非完全不同、不能相通的兩位。

(三)有些基督徒雖然口裏承認耶穌是主，但在他們的心裏似乎不太敬畏主耶穌，這樣的心態，

無異於敵基督者的心態；我們必須從心靈裏認定，我們所相信的主耶穌，乃是那又真又活的神(參帖前一 9)。

【約壹二 23】「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

〔原文直譯〕「凡是否認子的，他就沒有父；那承認子的，他也有了父。」

〔原文字義〕「不認」不承認，棄絕；「認」承認，公開明說。

〔文意註解〕「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子與父乃是一(約十 30；參賽九 6)，所以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

「認子的，連父也有了」子是父的表明(參約一 18)，所以認子的，連父也有了。

〔話中之光〕(一)有些「一神論」的宗教和教派，例如回教、基督教科學會、耶和華見證人、摩門教、基督教新神學派，甚至猶太教徒，雖然承認獨一的真神，但卻不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或視祂為次等神，這樣，他們連父神也就沒有了。

(二)主耶穌「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祂，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參約十四 6)；相信「條條道路通真神」的萬教歸宗信徒，他們的結局必然可悲！

【約壹二 24】「論到你們，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裏。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裏，你們就必住在子裏面，也必住在父裏面。」

〔原文直譯〕「因此你們，要讓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繼續住在你們的裡面。如果你們讓那從起初所聽見的，繼續住下去，你們也就留在子裏面和父裏面了。」

〔原文字義〕「常存」存留，居住；「存在」(原文與「常存」同字)；「住在」(原文與「常存」同字)。

〔文意註解〕「論到你們，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裏」『那從起初所聽見的』指福音真理，也就是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猶 3)，我們是藉著相信這真理而得到永遠的生命(參一 1~2)；『常存在心裏』意指不可背棄起初的信仰，而要讓這生命之道牢牢的居住在我們的裏面。

「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裏」意指讓生命的道(話)在我們好的心田裏生根、長大、結實(參太十三 8，23)。

「你們就必住在子裏面，也必住在父裏面」意指純正的生命之道，必定會帶進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無間的交通(參一 3)。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竭力持守那純正的福音真道，不可讓所謂的「新教訓」、「新神學」扭曲了那起初所聽見的真道。

(二)使徒保羅說，無論是誰，若傳福音給我們，與當初使徒們所傳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參加一 8)。

【約壹二 25】「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

〔原文直譯〕「並且這就是祂所應承給我們的應許：那永遠的生命。」

〔原文字義〕「應許」承諾，宣稱必將履行；「永生」永遠的生命。

〔文意註解〕『主』原文是『祂』(單數詞)，暗示子與父(參 24 節)原是一；子所給我們永生的應許(參約六 47)，也就是父所給永生的應許(參三 16；六 40；十七 3)。

〔話中之光〕(一)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叫神因我們得榮耀(林後一 20)。

(二)主所應許賜給我們的永生，並不是須要等到將來才能享受，而是現在就能立刻感覺並享受得到的(參五 13)。

(三)得永生乃是所有屬靈祝福的總根源，一切的祝福都是在這永遠的生命裏得以實化；若沒有永遠的生命，再好的恩典與祝福，都是虛空。

【約壹二 26】「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指著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

〔原文直譯〕「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論到那些要領你們迷途的人。」

〔原文字義〕「指著」關於，論到；「引誘」欺哄，引入歧途。

〔文意註解〕『這些話』指 18~25 節的話；『那引誘你們的人』指異端假教師。異端教訓不認子，所以就沒有父(參 23 節)，他們所應許給人的都是虛謊(參 21~22 節)；而真理的教導，亦即起初所聽見的話，使人有子又有父(參 23 節)，給人得著永生的應許(參 25 節)。

〔話中之光〕(一)問題的核心乃是：我們從所聽見的教訓得到了甚麼呢？是得到空洞的道理教訓呢？或是得到神自己和祂的永遠生命呢？

(二)基督徒不需要任何在神的話之外的教訓，來作為神的真理；異端教訓即使聽起來高超且吸引人，但都是一些花言巧語，並不能給人帶來生命的實際。

【約壹二 27】「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

〔原文直譯〕「並且你們(既然)從祂領受了膏抹，住在你們的裡面，你們便不需要任何人教導你們，但有這膏抹在凡事上教導你們；這膏抹是真實的，不是虛謊的。你們要按它的教導，住在祂裡面。」

〔原文字義〕「恩膏」膏油，膏抹；「教訓」教導，指教；「假的」虛謊，虛假；「按」正如，像，照樣。

〔文意註解〕「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從主所受的恩膏』意指聖靈(參 20 節)。

「並不用人教訓你們」此意並不是說信徒不需要教師的教導，因教會中也有教師的恩賜(參弗四 11)，而是說真信徒的裏面皆有聖靈的運行塗抹，將生命的律寫在我們的心裏(林後三 3)，叫我們能認識主(來八 10~11)。

「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凡事』指信徒日常生活、靈修、事奉等一切的事；『教訓你們』指聖靈在信徒的裏面，藉著如同膏油塗抹的運行感動，使信徒明白神的旨意。

「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本句話是將恩膏的教訓和人的教訓作對比，恩膏的教訓是真實的，人的教訓是虛謊的，兩者之間的差別乃在於有無「永生」(參 25 節)。

「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按這恩膏的教訓』意指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7)，也不要叫聖靈擔憂(弗四 30)；『住在主裏面』指停留、居住在主裏面。

〔話中之光〕(一)真信徒有兩樣隨身寶貝：(1)從起初所聽見的(參 24 節)，就是從使徒領受的神的話；(2)從那聖者所受的恩膏(參 20 節)，就是內住的聖靈。這兩樣使我們能正常的過基督徒生活。

(二)神的話若沒有恩膏的教訓，就會成了儀文、字句(參林後三 6)；恩膏的教訓若沒有神的話的平衡，就會以個人主觀的經歷取代客觀的真理，產生錯誤而不自知。兩者不可偏枯，以免出錯。

(三)恩膏的教訓叫人與主有正常的關係(參 20 節)，進而領人住在主裏面(參 24 節)；而住在主裏面，加強了恩膏的教訓，如此互為因果，循環不息。

【約壹二 28】「小子們哪，你們要住在主裏面。這樣，祂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祂來的時候，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

〔原文直譯〕「並且如今，小孩子們，要住在祂裡面。這樣，當祂顯現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並且在祂降臨時，不至於羞愧而不敢接近祂了。」

〔原文字義〕「小子」小孩，孩子；「這樣」為的是；「顯現」顯明，顯出，表明；「坦然無懼」放膽講論，公然談說，勇敢自信；「慚愧」害羞，羞恥。

〔文意註解〕「小子們哪，你們要住在主裏面」『小子們哪』這個稱呼是以全體信徒為對象(參 1，12 節)，而不分年齡和生命的成熟程度；『要住在主裏面』從二 28 至三 24 是屬於另一段講論，內中以『神的兒女』(參三 1~2)和『魔鬼的兒女』(參三 10)的不同為主題，而神的兒女誇勝的密訣乃在於『住在主裏面』(參本節；三 6，24)。

「這樣，祂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這樣』指我們若在『住在主裏面』的情形之下；『祂若顯現』指主的再來(參本節『當祂來的時候』)；『坦然無懼』指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參林後五 10)，因自己能有所交賬，故無所畏懼。

「當祂來的時候，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當祂來的時候』指祂第二次顯現的時候(參來九 28)，亦即主再來的時候；『不至於慚愧』指不必受主懲罰，被判離開主的面光，在千年國度裏，不得與祂一同作王(參啟二十四，6)，而暫時在外面黑暗裏，哀哭切齒(參太廿五 30)，直到新婦妝飾整齊為止(參啟廿一 2)。

〔話中之光〕(一)信徒「住在主裏面」，是今生多結果子(參約十五 4~5)，來生在主面前得著獎賞的密訣。

(二)平時「住在主裏面」，與祂有親密的交通，不斷瞻仰祂的面光，當祂來的時候，看見祂的顯現，也就可以坦然無懼，不至於愧對祂的榮面了。

【約壹二 29】「你們若知道祂是公義的，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祂所生的。」

〔原文直譯〕「你們既知道祂是公義的，也當確知凡行義的人都是從祂生的。」

〔原文字義〕「知道」(第一個字 eido)看見，察知，曉得；(第二個字 ginosko)深知，確知，認識。

〔文意註解〕「你們若知道祂是公義的」『祂是公義的』主不僅是『那聖者』(參 20 節)，也是『那

義者』(參 1 節；徒三 14)，祂全然公義，當祂再來時也要按著公義審判人(參提前四 8；彼前二 23)。

「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祂所生的」『凡行公義之人』廣義指得救的信徒，狹義指得勝的信徒，這裏的『行』字按原文不是偶爾、特殊的行為，而是慣常、自然的行為；『都是祂所生的』指神的兒女裏面有永遠的生命(參五 11~13)，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故所行所為合乎公義。

〔話中之光〕(一)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參四 17)；祂既是公義的，我們是祂所生的也當行公義。

(二)信徒行公義的密訣，仍然是「住在主裏面，照祂所行的去行」(參 6 節)。

(三)基督徒正常的生活行事，乃是裏面生命的流露；我們若能讓主公義的生命彰顯在我們的身上，就自然而然的行出公義了。

(四)我們對真理的客觀認識(本節第一個「知道」)，應當帶領我們進入更深一層的主觀認識(本節第二個「知道」)，並且由認識而產生實際的行動。

參、靈訓要義

【維持相交的密訣】

一、消極方面：

1. 對付「罪」(1~2 節)
2. 對付那惡者(13~14 節)
3. 對付「世界」和「肉體」(15~16 節)
4. 對付「敵基督者」的教訓(18~23 節)

二、積極方面：

1. 遵守祂的誡命、主道、主所行的(3~6 節)
2. 愛弟兄，住在光明中(7~11 節)
3. 認識神、愛神和神的道、遵行神的旨意(13~17 節)
4. 住在主裏面(24~28 節)

【信徒該有的三層順服】

- 一、遵守祂的誡命(3 節)——順服祂的教訓
- 二、遵守主道(5 節)——順服祂的話
- 三、照主所行的去行(6 節)——順服祂的榜樣

【知行合一】

- 一、知：認識祂——行：遵守祂的誡命(3~4 節)
- 二、知：知道在主裏面——行：遵守主道(5 節)
- 三、知：說住在主裏面——行：照主所行的去行(6 節)

【三種生命進階】

- 一、小子們(13 節)——生命幼稚者——認識父
- 二、少年人(13~14 節)——生命剛強者——勝過那惡者
- 三、父老(13~14 節)——生命老練者——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

【信徒不可愛世界的理由】

- 一、因為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15 節)
- 二、因為屬世界的情慾不是從父來的(16 節)
- 三、因為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不是神的旨意，也都要過去(17 節)

【末世敵基督的特徵】

- 一、自稱屬我們(真門徒)，卻離開了正常的交通(19 節)
- 二、自稱懂得真理，其言行卻與真理相背(22 節上)
- 三、自稱是基督徒，卻不認耶穌是基督(22 節下)，即不尊主為大
- 四、自稱是教師，卻引誘人離開真道(26 節)

約翰壹書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神的兒女】

- 一、神兒女所蒙的慈愛(1~2 節)
 1. 我們真是神的兒女(1 節)
 2. 我們必要像祂(2 節)
- 二、從神生的不能犯罪，因神的「種」在他裏面(3~10 節)
 1. 凡住在祂裏面的，就不犯罪(3~6 節)
 2.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 (7~10 節)
- 三、愛弟兄顯明是已經出死入生了(11~18 節)
 1. 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11~14 節)
 2. 恨弟兄的，裏面沒有永生(15 節)
 3. 真實愛弟兄的，裏面有「神的愛」(16~18 節原文)
- 四、跟神有良好的關係(19~24 節)

- 1.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19~21 節)
- 2.我們一切所求的，從祂得著(22 節)
- 3.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我們的裏面(23~24 節)

貳、逐節詳解

【約壹三 1】「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祂。」

〔原文直譯〕「看哪，父將何等的愛賜給了我們，讓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的是(祂的兒女)。世人之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為不認識祂。」

〔原文字義〕「你看」看哪，請看；「賜」賜予，分給；「何等的」怎樣的；「慈愛」聖愛(agape)；「稱為」稱呼，名叫；「兒女」兒子，子孫；「世人」世界，系統；「認識」知道，明白，曉得。

〔文意註解〕「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你看』原文是『看哪！』這語調表示底下有重要的信息要傳達，提醒讀者須加以注意；『父』一詞表示下面的話乃是針對神家的兒女們說的；『何等』形容我們所領受神的愛無法言喻，並且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參弗三 18~19)。

「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得稱為神的兒女』指我們在名分上之所得；『真是祂的兒女』指我們裏面實際所得(特別是神的生命)，與『兒女』的名分相稱。

「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祂」『世人』指不信主的人們；『認識』指經歷上的認識，並非道理上的認識(前後兩個『認識』原文乃同字)；『不認識我們』此處特別指我們信徒重生所得的新身分和新生命，連帶也對我們得救前後的改變、人生觀、行事為人等，在在都覺得不可思議；『未曾認識祂』指對神的所是，以及祂向著人的愛、祂的救贖計劃、生命的大能和聖靈的工作等，連一點概念也沒有。世人既不認識神和神的作為，當然也就不認識神生命所施予信徒的實質改變，以及在我們身上所彰顯出來的一切。

〔話中之光〕(一)神差祂的獨生子為我們受死，使我們的罪得蒙赦免，這是何等的慈愛(參羅五 6~8)；但這僅是一種手續，其目的是要叫我們因祂「得生」(參約壹四 9)。

(二)基督徒不是神認養的子女，乃是神生的子女(參 9 節)。

(三)我們真是神的兒女，所以呼叫祂「阿爸，父」(參羅八 15)是多麼的自然、親切，沒有絲毫尷尬的感覺。

(四)信徒向著不信之外邦人的見證，固然口頭上的傳揚相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叫他們在我們的身上看見神自己，因此認識神。

【約壹三 2】「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

〔原文直譯〕「親愛的，現在我們是神的兒女，至於我們將來如何，還未顯明；然而我們知道，祂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我們必要看見祂，正如祂的樣子。」

〔原文字義〕「親愛的」蒙愛的(agapetos)；「現在」現今，目前；「如何」誰，甚麼(代名詞)；「顯明」顯現，顯出，表明；「知道」顯露出來(動詞)；「像」好像，如同，照樣；「見」看見(睜大眼睛注意看)；「真體」正如(祂所是)，像(祂自己)。

〔文意註解〕「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指我們所能確定的，就是我們現在的身分——神的兒女，故此我們有分於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

「將來如何，還未顯明」『將來如何』並不是說我們將來有可能會失去神兒女的身分，乃是說將來我們這些神的兒女，身體以及神的生命，究竟會有怎麼樣的發展與變化呢？『還未顯明』意指信徒將來的確實狀況，並非憑人的肉眼所能看見，也非人的想像所能推知的。

「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但我們知道』指至少神曾向祂的僕人——使徒們啟示了一些的奧秘；『主若顯現』指主若第二次再來；『我們必要像祂』指當我們復活被提見主時，必要改變成屬天的形狀(參林前十五 49)，最後且要模成基督的形像(參羅八 29 原文)。

「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因為』說明前句『我們必要像祂』的理由；『必得見祂的真體』我們基督徒雖然現今也可以因啟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而返照並變成祂的形像(參林後三 18 原文)，但現在的看見仍不如將來那樣的真切。

附註：基督徒將來見主時，是否所有的人都立刻完全像主，根據本節經文，似乎應當作此解釋。但根據別處聖經，失敗的基督徒，並不具有分於在主的面光中與祂一同坐席，而是離開主的面光在黑暗中咬牙切齒(參太廿五 11~12, 30)。所以，本處經文合理的解釋，應指我們這血氣的身體，會改變成屬靈的身體；屬土的形狀，會改變成屬天的形狀(參林前十五 44, 49)。至於我們完全像祂，則須要等到新婦預備好了，完全妝飾整齊的時候(參啟廿一 2)，亦即千年國度之後，失敗的基督徒出代價預備好自己，才能有分於完全像祂。

〔話中之光〕(一)我們基督徒現今是在變化的過程中，外面的人雖然日漸衰殘朽壞，但裏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參林後四 16)，直到與主面對面時，我們將要完全像祂(參腓三 21)。

(二)瞻仰主的榮臉，和我們的改變形像具有絕對的關係(參林後三 18)；今天我們越多親近主、交通仰望祂，就越多改變形像。

【約壹三 3】「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

〔原文直譯〕「並且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當潔淨他自己，像祂那樣的潔淨。」

〔原文字義〕「有」持有，得著；「指望」盼望，信賴；「潔淨」清潔，滌罪(第一個字)；貞潔，純潔(第二個字)。

〔文意註解〕「凡向祂有這指望的」『這指望』有二意：(1)指盼望主再來的顯現；(2)指盼望我們像祂一樣(參 2 節)。

「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潔淨』原文現在式動詞，意指不停地潔淨；『潔淨自己』指行事為人遠離罪惡，過行義的生活，正如主是義的一樣(參 7 節；二 29)；『像祂潔淨一樣』指我們以像主那樣完全聖潔、毫無瑕疵作為追求的目標(參弗五 27)。

附註：本節證明第二節的「必要像祂」，和我們今天的潔淨自己，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我們

見主之前，若不出代價潔淨自己，恐怕將來還得出代價預備自己。若是如一般解經家所說的，只要主一顯現，全部基督徒都必像祂，那麼本節的勸勉，似乎是多餘的，反正今天如何，與將來毫無關係。

〔話中之光〕(一)基督在我們的裏面，是信徒榮耀的盼望(參西一 27)，因為我們若讓基督的生命長大成形，有一天當祂再來時，這生命要達於極致，使我們完全像祂。

(二)我們今天與主生命的配合度如何——是否「像祂潔淨一樣」，和我們將來的「像祂」(參 2 節)關係至密，所以凡是對將來持有盼望的信徒，今天就要從生活為人着手使自己更像主。

(三)凡是不重視信徒在世時的道德行為，認為它無關宏旨的，這種觀念近乎異端邪說，宜予防範。(註：有些教派高舉領導人的教訓，卻漠視領導人行為的敗壞。)

【約壹三 4】「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

〔原文直譯〕「凡犯罪的，就是行了不法；而不法就是罪。」

〔原文字義〕「犯」行，作；「罪」失誤目標；「違背律法」作惡，行不法的事(第一個字)；過犯，不義(第二個字)。

〔文意註解〕「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犯罪』指習慣地犯罪，非僅偶然的犯罪行為(參二 1)，而是活在罪中(參羅六 2)；『違背律法』指習慣地作出不法的事。

「違背律法就是罪」『違背律法』和『罪』原文均為名詞；前者指『不法』，後者指『失誤目標』。本句是罪的定義：罪就是不法，或說不法就是罪。

〔話中之光〕(一)一個真信徒，仍會在無意中偶然犯罪(參二 1)；但若輕易去犯罪而不以為意，那就不是真信徒所該有的光景了。

(二)新約的信徒雖然不再在律法以下受它的轄制(參加五 1，18)，但仍須遵守道德律，我們絕對不可為所欲為，卻要服在「基督的律法」之下(參加六 2)。

(三)罪就是不肯順服神，不願意接受神的管治；換句話說，凡故意違背神旨意的，就是犯了罪。

【約壹三 5】「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祂並沒有罪。」

〔原文直譯〕「並且你們知道，祂曾經顯現，為要除掉我們的罪；而在祂裡面並沒有罪。」

〔原文字義〕「知道」看見，察覺；「曾顯現」顯露出來；「除掉」挪開，提起，除去。

〔文意註解〕「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主曾顯現』指主耶穌道成肉身，降生為人的顯現；『除掉』指祂藉十字架上的擔罪來除去；『人的罪』原文是複數詞，指世人所有的罪行。

「在祂並沒有罪」『在祂』按原文指在祂的裏面；『沒有罪』指祂全然聖潔，無邪惡，無玷污(來七 26)，既不知罪(林後五 21 原文)，也沒有犯過罪(彼前二 22)，乃完全沒有罪(來四 15)。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二)那沒有罪的耶穌，為著除去人的罪，竟然成了罪身的形狀，作贖罪祭，好在肉身中定罪了罪(羅八 3 原文)。

【約壹三 6】「凡住在祂裏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祂，也未曾認識祂。」

〔原文字義〕「住在」居留，長存，安家；「不」絕不，沒有；「看見」凝視，辨明地看；「認識」知道，明白，曉得(ginosko)。

〔文意註解〕「凡住在祂裏面的，就不犯罪」『住在祂裏面』指與主保持生命的連結與交通(參約十五 4~5)；『不犯罪』指不習慣的犯罪(參 4 節)。注意，這裏不是說『凡是信徒就不犯罪』，乃是說『凡住在祂裏面的，就不犯罪。』意指我們信徒不習慣地犯罪的先決條件，乃是住在主裏面。

「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祂，也未曾認識祂」『犯罪的』指習慣於犯罪，過罪中的生活；『未曾看見祂』指未曾見過主的異象，未曾領受過從主來的啟示，特別是關於啟示主自己；『未曾認識祂』指對於主自己缺乏經歷上的體認。

〔話中之光〕(一)住在主裏面是信徒的正常生活，犯罪是罪人的慣常表現；正常的信徒是憑靈生命活著，通常的罪人是憑魂生命活著。

(二)基督徒的特性是喜歡和相同的生命交通來往，亦即喜歡和神、並和弟兄姊妹交通來往；因此，消極方面得以不犯罪，積極方面得以更多認識主。

(三)住在主裏面，使我們的靈生命更剛強，也更多看見主並認識主；過罪中的生活，使人心靈迷糊、看不見主，結局是不能不犯罪。

【約壹三 7】「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

〔原文直譯〕「小孩子們哪，不要讓任何人迷惑你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那一位是義的一樣；」

〔原文字義〕「小子」小孩，孩子；「不要」不可，一個也沒有；「誘惑」引誘，引入歧途；「行」作，辦；「義」公義，公平，公正，正直，合理；「正如」照著，像那樣。

〔文意註解〕「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被人誘惑』意指被人的教訓引入歧途(參二 26~27)。

「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行義的』指習慣地實行公義(參二 29)；『義人』指行事為人蒙神稱許並稱義的人；『主是義的』指主的所是完全公義(參二 29)。

〔話中之光〕(一)人說「對」，並不一定是對；惟有神說「對」的才真是對；要緊的不是人看為義或不義，而是神看為義或不義。

(二)神眼中的義人，必須是行義的——無論是對神、對人、對事，都公平、正直、潔淨，無罪污，無不法。

(三)是甚麼樣的人，就活出甚麼樣的行為，並且是慣常地活出的；假冒偽善只能欺瞞一時，絕不能持久。

【約壹三 8】「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

〔原文直譯〕「犯罪的乃是屬於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因此，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複數詞)。」

〔原文字義〕「犯」作，行；「屬」出於；「魔鬼」說謊言者，敵對者；「除滅」廢掉，釋放，解開；

「作為」行為，工作，工程。

〔文意註解〕「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犯罪的』指習慣地犯罪，活在罪中的人；『屬魔鬼』意指出於魔鬼，也就是魔鬼的兒女(參 10 節)；『魔鬼從起初就犯罪』意指魔鬼乃是罪的源頭，牠率先犯罪、背叛神，並且自有人類之初，牠就引誘人犯罪(參創三 1~5，13~14)。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神的兒子』指主耶穌；『顯現出來』指主耶穌道成肉身、降生為人，以及死而復活的顯現；『除滅魔鬼的作為』指廢除、毀壞魔鬼引誘人犯罪的工作。

〔話中之光〕(一)魔鬼從起初是殺人的(約八 44)，祂藉說謊、欺騙的手段，引誘信徒偏離主和祂的真道(參林後十一 3)。

(二)主耶穌在曠野勝過魔鬼的試探(參太四 1~11)，乃是祂除滅魔鬼作為的開端；祂在十字架上受死，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參來二 14)；祂死而復活賜生命給信祂的人，使他們得以從撒但的權下歸向神(參徒廿六 18)。

(三)哪裏主耶穌被人高舉，那裏魔鬼就無能為力；我們對付魔鬼的最佳策略，便是口裏呼求主名，心裏尊主為大。

【約壹三 9】「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是種)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從神生的。」

〔原文直譯〕「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為神的種子住在他裡面；並且他不能犯罪，因為他是從神生的。」

〔原文字義〕「生」生出，產生；「道」種子，子粒；「存」住在，長存，居留；「不能」絕無可能。

〔文意註解〕「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從神生的』指神的兒女，他們因信主從聖靈而重生(參約三 5~7)，有了神的生命(參五 12~13)；『不犯罪』原文現在進行式，指不會習慣性地、繼續性地犯罪，即指不致於經常犯罪、活在罪中。

「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裏」『神的道』原文是『神的種』，有三個意思：(1)指『神的生命』本身，是在人得救之初就栽種在裏面的，故稱『神的種』；(2)指『聖靈』，信徒一切新生命的活動，都是從聖靈開始的；(3)指『神的話』，神的生命是因神的話撒在人的心田裏，隨之發苗、生長、結實的(參太十三 18~23)。

「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從神生的」『不能犯罪』指不能習慣地犯罪，或慣性地活在罪中；『因為他是從神生的』這是說明信徒既是由神生的，他的裏面自然就有了神的生命，而神的生命絕對不容許信徒活在罪中，也不容許他隨意犯罪。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憑自己「老我」的生命而活，就不能不犯罪；但若憑神的生命而活，就不犯罪，也不能犯罪。

(二)魔鬼的作為是引誘人犯罪(參 8 節)，神的種卻是引導、加力給人不犯罪；信徒是否慣常地犯罪，端視我們傾向哪一邊。

(三)神的生命誠然「不能犯罪」，問題乃在於我們是否讓裏面的神生命作主掌權。

【約壹三 10】「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

〔原文直譯〕「在此，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就顯出來了。凡不行義的，就不是屬於神；不愛他弟兄的，也是如此。」

〔原文字義〕「顯出」彰顯，顯在外表；「兒女」兒子，子孫；「愛」親愛，慈愛(動詞 agapao)。

〔文意註解〕「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從此就顯出』指一個人是不是慣常地犯罪，其情況顯明了他的身分；『神的兒女』指從神而生，具有神的生命，又有分於神的性情；『魔鬼的兒女』指屬於魔鬼，被魔鬼誘惑，受『魔鬼的作為』所控制。

「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不行義』指不照神公義的手續行事為人；『不愛弟兄』指不照神愛的性情對待弟兄。行義比較重在外面的行為，愛弟兄比較重在裏面的存心，當然，有愛的存心也必有愛的行為(參 18 節)。

〔話中之光〕(一)行義和愛弟兄是神兒女的特質，不行義和不愛弟兄是魔鬼兒女的特質。

(二)當一個人真正從神而生、有了神的生命和性情，他不須別人的教導和勸告，自然就有行義和愛弟兄的傾向；我們若缺乏這個傾向，就恐怕我們的得救有問題——僅有道理知識，而沒有實際經歷。

【約壹三 11】「我們應當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

〔原文直譯〕「因為這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信息：我們應當彼此相愛；」

〔原文字義〕「應當」為的是，那就是(連接詞)；「彼此相愛」互相對待；「起初」起頭，開端；「命令」信息。

〔文意註解〕「我們應當彼此相愛」不愛弟兄的，既然是不屬神的(參 10 節)；我們這屬神的人，當然應當彼此相愛。

「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意指從信主之初就已經聽見過的話語信息(參二 7)，這是一種相對的說法，即他們聽見『彼此相愛』的教訓，比異端假教師所給的教訓更早。

〔話中之光〕(一)正如「恨」是世人的標誌(參 13 節)，「彼此相愛」乃是信徒的標誌(參 14 節；約十三 35)。

(二)基督徒從一得救之後，就應當一面傳揚「彼此相愛」的信息，一面也行出「彼此相愛」的見證。

【約壹三 12】「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為甚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

〔原文直譯〕「不要像該隱；他是屬於那邪惡者，謀殺了他的兄弟。為什麼謀殺他呢？因為他的行為邪惡，而他兄弟的(行為)卻是義的。」

〔原文字義〕「那惡者」壞人，邪惡的人；「行為」行事，作為，工作；「惡的」邪惡(原文與「那

惡者」同字)；「善的」公義，義人。

〔文意註解〕「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該隱』是亞當和夏娃的長子，因嫉妒而殺害弟弟亞伯(參創四 1~8)；『屬那惡者』意指出於那惡者，相當於『魔鬼的兒女』(參 10 節)。

「為甚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本句指出該隱殺他兄弟的動機乃是出於嫉妒，兄弟的良善突顯出自己的邪惡。他自己的行為之所以是惡的，乃因他不接受神『用皮子作衣服以遮蓋人犯罪後的羞恥』(參創三 7，21)之啟示，而想憑自己努力的結果(參創四 3)來討神的喜悅；亞伯的行為之所以是善的，乃因他順服神的啟示，獻上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參創四 4)，意即獻上基督代死的功效。

〔話中之光〕(一)魔鬼從起初是殺人的(約八 44)，不僅殺人者是屬魔鬼，連恨人者也是屬魔鬼(參 15 節)。

(二)在黑暗的世界裏，不能容許善行存在，難怪許多機關團體，潔身自愛的人不受歡迎，有時甚至會被陷害。

【約壹三 13】「弟兄們，世人若恨你們，不要以為希奇。」

〔原文直譯〕「我的弟兄們，世人若恨你們，不要以為希奇。」

〔原文字義〕「恨」憎恨；厭惡；「以為希奇」驚奇，詫異。

〔文意註解〕「弟兄們，世人若恨你們」世人恨我們的原因如下：(1)因他們的行為是惡的(參 12 節)；(2)因我們不肯與他們同流合污(參弗五 11)；(3)因他們可恥的行為被我們的光顯明出來(參弗五 12~13)。

「不要以為希奇」意指世人恨基督徒乃是理所當然的正常情形。

〔話中之光〕(一)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都要受逼迫(提後三 12)，這是基督徒的定命。

(二)基督徒若不被世人所恨，反受他們歡迎，倒要以為希奇。

【約壹三 14】「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

〔原文直譯〕「我們知道我們因為愛弟兄，就已經出死入生了。不愛弟兄的，仍住在死裡面。」

〔原文字義〕「曉得」看見，察覺；「出」離開，搬遷；「入」到，在…裏；「愛心」慈愛，親愛(agapao)；「住在」長存，居住，安家。

〔文意註解〕「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意指愛弟兄的表現乃是一個憑據；『出死入生』指從屬靈的死亡中活過來(參弗二 1，5)，而進入生命的領域中。

「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仍住在死中』意指雖然已經重生，裏面有了神的生命，卻仍舊憑「老我」的生命活著，也就是活在死的光景中(參啟三 1)。

〔話中之光〕(一)「愛」是神生命的特質，難怪剛剛蒙恩得救的信徒，特別覺得弟兄姊妹們非常可愛。

(二)「恨」是死行(參來六 1)中主要的一個項目；「愛」則是新生命要道中最大的一項(參林前十三 13)。

(三)若要知道一個基督徒是否靠神的生命而活，只要看他是不是愛弟兄。

(四)正如拉撒路當日雖因主的聲音而活過來了，但若尚未從墳墓出來，並且還被裹屍巾包裹著，他就仍住在死中(參約十一 43~44)；同樣的，基督徒若沒有愛心(即仍被恨所包裹)，就仍住在死中。

(五)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6)。

【約壹三 15】「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

〔原文直譯〕「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並且你們知道，凡殺人的，就沒有永遠的生命住在他裡面。」

〔原文字義〕「恨」憎恨，厭惡；「殺人的」謀殺者，殺害別人的；「曉得」看見，察覺；「永」永遠的。

〔文意註解〕「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恨他弟兄』指內心向弟兄懷怨、厭惡、憤恨；『就是殺人』懷恨乃是心中懷著一把刀，雖然在外面並未實際殺人，但在主看來，等同殺人(參太五 21~22)。

「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殺人的』指恨人的(參上句)；『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意指沒有讓那永遠的生命自由的在他裏面居住、活動、號令。

〔話中之光〕(一)恨人是殺人的起點，殺人是恨人的極點；藏在內心裏的恨意，若不消除，終會導致外面殺人的行動。

(二)對得罪自己的人心懷仇恨，這仇恨就會在我們裡面成為毒瘤，最終會毀滅我們。

(三)人若常懷仇恨之心即表示沒有神的生命、並且結局非常可怕(參二 9, 11)。

(四)基督徒的裏面雖然已經有了永生，但有可能行事不理會裏面的永生所給的感覺，這就仍像外邦人一樣，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參弗四 17~18)。

【約壹三 16】「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

〔原文直譯〕「因祂為我們捨命，從此我們就知道了愛；我們(也)應當為弟兄們捨命。」

〔原文字義〕「捨」放下，放棄，安放；「知道」認識，明白，曉得。

〔文意註解〕「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捨命』指犧牲自己；『何為愛』指愛的定義——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十三 5)，是對所愛的人無私的施與，而不望對方的回報。

「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為弟兄捨命』並非指真的為弟兄而死，而是指甘心樂意與弟兄分享生命所擁有的(參 17 節)，亦即願意為弟兄而活。為別人而死，死了就了了；為別人而活，相當不容易，因為須要顧到別人的感受，甚至須要放下自己的願望，而以別人的願望為優先。

〔話中之光〕(一)主為我們捨命的愛，乃是基督徒彼此相愛的榜樣；彼此相愛的表現，就是肯為弟兄犧牲自己，不求回報。

(二)只有甘心樂意的付出，而不望別人償還的人，才懂得愛的真諦實意。

【約壹三 17】「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 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

〔原文直譯〕「任何人若擁有世上養生之物的，看見他弟兄有需要，他卻向他塞住(憐憫的)心腸，神的愛怎能住在他裡面呢？」

〔原文字義〕「財物」養生的，生計，產業；「窮乏」有需要；「塞住」關閉，閉塞；「憐恤的心」內臟，強烈的情感；「愛神的心」神的愛；「存」住在，居留，長存。

〔文意註解〕「凡有世上財物的」『有』字是與下句的『窮乏』相對，故不一定是指富有，而是指有沒有的有；『世上財物』指存活在世上所需的養生之物。

「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窮乏』意指沒有，即表示已到了能否繼續存活的關頭；『塞住憐恤的心』意指不理不睬。

「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愛神的心』按原文是『神的愛』(參二 5)，是一種無條件的愛，單方面的施與，而不求回饋；『怎能存在他裏面呢』意指這樣的人裏面不可能有神的愛，也就是他活著不像是從神生的。

〔話中之光〕(一)看見弟兄姊妹缺乏身體所需用的，卻無動於衷，這種人的信心是沒有行為的，所以是死的(參雅二 14~17)。

(二)神把別人的需要擺在我們的眼前，讓我們親眼「看見」了，用意是要我們裏面有所回應；「視若無睹」並不是一個真信徒所該有的態度。

(三)若非神的同情體恤，就沒有一個人能蒙恩站立神面前(參來四 15)；如今這個同情體恤的心腸就活在我們的裏面，我們怎能硬心置之不理呢！

(四)神的愛心的特性就是主動的去愛人；我們絕不能把神的愛關閉在裏面，不讓它愛及於人。

(五)要增加愛神的心方法，就是愛弟兄；憐恤窮乏的弟兄，就能激發自己愛神的心。

【約壹三 18】「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

〔原文直譯〕「我的小孩子們，我們愛人，不要只在言語或在舌頭上，卻要在行為和真誠上。」

〔原文字義〕「小子」小孩，孩子；「相愛」親愛，慈愛(agapao)；「言語」說話，講道理；「舌頭」說方言，弄舌；「行為」行事，作為，工作；「誠實」真實，實際。

〔文意註解〕「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不要只在』意指除此之外，還要加上；『在言語和舌頭上』意指用言語來表達愛心，亦即口頭上示惠、表同情。這項行動並非不須要，有時能對人產生很大的激勵，但我們不能僅止於此，而須加上實際的幫助。

「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行為』指愛心的實際行動表現，包括身體的照顧、財物上的濟助等；『誠實』指真心關懷。

〔話中之光〕(一)相愛不僅要在言語上，且要在行為上；不僅要在舌頭上，且要在誠實上。言語若沒有行為，便顯得空洞；舌頭若沒有誠實，便顯得虛假。

(二)有時一個人的言語和行為，是出於假冒偽善的動機和態度，所以愛心的言行必須出自內心的誠實、真誠，神的愛在人裏面才算是完全的(參二 5)。

(三)「誠實」又可譯作「真理」；信徒要在真理裏相愛(參約貳 1~2)，切切不可愛那不合乎真理的異端假教師(參約貳 10)。

【約壹三 19】「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

〔原文直譯〕「並且藉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而且我們的心在祂面前可以安然。」

〔原文字義〕「屬真理的」出於真實的，發自誠心；「心」心腸，內心；「安穩」深具信心，說服，安心。

〔文意註解〕「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屬真理的』真理與虛謊相對(參二 4，21)，而虛謊乃出自魔鬼(參約八 44)，故屬真理的即指屬神的。

「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我們的心』指我們的良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意指向神坦然無懼(參 21 節)。

〔話中之光〕(一)真誠的愛心印證真理，真理引導並產生真誠的愛心，彼此相輔相成。屬真理的必然有真誠的愛心行為。

(二)無虧的良心才能保守真道的完整(參提前一 19)，也才能在神面前安穩、寧靜。

【約壹三 20】「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

〔原文直譯〕「即使我們的心責備我們，(當知)神比我們的心大，並且祂知道一切的事。」

〔原文字義〕「責備」譴責，歸咎；「大」更打，偉大；「知道」認識，明白，曉得。

〔文意註解〕「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我們的心』指我們的良心；『責備我們』指良心有所不安與定罪，有時候我們的良心若過敏，可能會接受撒但的控告，而產生了錯誤的感覺。

「神比我們的心大」良心乃是神所放在人裏面的一個自我管制的功能，只不過是神的代表，所以神比我們的良心大。

「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一切事』指超出良心所能判定的事；『沒有不知道的』指神無所不知。

〔話中之光〕(一)良心乃是輔助管理人間事物的機關；世人雖說他們作事憑良心，但他們的良心並不可靠。

(二)人會錯，但神永不會錯；神知道我們的每一實際情況，所以祂的判斷完全正確。

【約壹三 21】「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

〔原文直譯〕「親愛的，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

〔原文字義〕「坦然無懼」放膽明說，率直交代。

〔文意註解〕「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我們的心』指我們清潔的良心；『不責備我們』指良心不定罪我們自己。

「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信徒的良心若因軟弱而定罪我們自己，尚且因神知道一切的真情而可以安然，更何況良心不定罪，豈不更有把握，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神前(參來四 16)？

〔話中之光〕(一)認識神的人，一面憑良心在神面前行事為人(參徒廿三 1)，一面放膽信靠神的睿智和宏恩，毋須向祂恐懼戰兢。

(二)凡靠著主耶穌的寶血來到神面前的人，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蒙洗淨(參來十 22)，所以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坐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

【約壹三 22】「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

〔原文直譯〕「並且凡我們所求的，我們就從祂領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看為喜悅的事。」

〔原文字義〕「求」祈求，要求；「得著」領受，拿著；「遵守」保守，看守；「命令」誡命，條規；「喜悅」合理的，喜歡。

〔文意註解〕「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一切所求的』指一切合理的祈求；『從祂得著』指得著禱告的答應。

「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因為』說出禱告得答應的先決條件；『祂的命令』指信靠主名又彼此相愛的命令(參 23 節)；『行祂所喜悅的事』指慣常遵行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太七 8)。

(二)神樂意垂聽屬祂之人的禱告(參約十四 13~15；十五 7)，但屬神的人也當全心遵行祂的旨意。

(三)神所喜悅的事就是：住在主裏面，行義且彼此相愛(參 6~7，10~11 節)。

【約壹三 23】「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

〔原文直譯〕「而祂的命令就是：我們要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並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

〔原文字義〕「命令」誡命，條規；「信」相信，信靠，交託；「照」根據，按著；「彼此相愛」互相親愛(agapao)。

〔文意註解〕「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神的命令』這是解釋何為『遵守祂的命令』(參 22 節)；『信祂兒子』指接受祂兒子是惟一的救主，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參徒四 12)；『耶穌基督的名』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且』字說出神的命令包含兩個部分——信和愛；『相愛』按原文是現在式動詞，表示持續不間斷的相愛。

〔話中之光〕(一)信心使我們與神聯上關係，愛心使我們與神保持關係；信心使我們得以領受神的生命，愛心使我們得以活出神的生命。

(二)信心叫我們得著彼此相愛的力源，彼此相愛加強且堅固我們的信心，信心與愛心兩者相輔相成。

【約壹三 24】「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

〔原文直譯〕「遵守祂命令的，住在祂的裡面，祂也住在他的裡面。在此我們就知道祂住在我們的裡面，乃是由於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

〔原文字義〕「遵守」保守，看守；「賜給」賜予，分給；「聖靈」靈，氣，風(原文無「聖」字)。

〔文意註解〕「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裏面」『命令』原文為複數詞，指前面的兩種命令(參 23 節)；『住在神裏面』指我們屬靈生活的領域，居留其中，才能從祂得著生命的供應。

「神也住在他裏面」『神也』表示我們的住在祂裏面，乃是得著神住在我們裏面的證據(參約十五 4)；『住在他裏面』這是指我們主觀經歷上的感覺，其實自從我們信主之後，祂就已經內住在我們的裏面了(參弗三 17)，只是我們常常會失去祂住在我們裏面的感覺(參歌三 1~2；五 6)。

「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就是主所應許的保惠師(參約十四 16)，也就是我們從主所受的恩膏，這恩膏會在凡事上教訓我們(參二 27)，指教我們一切的事(約十四 26)，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包括使我們知道神就住在我們的裏面。

〔話中之光〕(一)住在祂裏面，並非祂住在我們裏面的先決條件，而是一個明證，使我們更能確定祂的內住。

(二)信徒乃是藉著與神之間彼此的內住，保持與神親密的相交，不斷的觀看祂，更深的認識祂，以至神生命的「種」日漸長大成熟，就有能力行義並彼此相愛了。

參、靈訓要義

【父賜給我們何等的慈愛】

- 一、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1 節)
- 二、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2 節)
- 三、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種存在我們心裏(9 節)
- 四、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16 節)
- 五、我們是屬真理的，我們的心可以向神坦然無懼(19~21 節)
- 六、我們一切所求的，從祂得著(22 節)
- 七、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我們裏面(24 節上)
- 八、神賜給我們聖靈(24 節下)

【神的兒女 vs. 魔鬼的兒女】

- 一、神的兒女(1，2，10 節)——魔鬼的兒女(10 節)
- 二、我們必要像祂(2 節)——沒有這指望(參 3 節)
- 三、必得見祂的真體(2 節)——未曾看見祂，也未曾認識祂(6 節)
- 四、潔淨自己，不犯罪，也不能犯罪(3，6，9 節)——犯罪，違背律法(4，6，8 節)
- 五、住在祂裏面，是已經出死入生了(6，14 節)——仍住在死中(15 節)
- 六、從神生的，是由神而生的，是屬真理(6，9，19 節)——是屬魔鬼，不屬神，是屬那惡者(8，10，12 節)

七、行義的，行為是善的(7，12 節)——不行義的，行為是惡的(10，12 節)

八、神的種存在他心裏(9 節原文)——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15 節)

九、彼此相愛，愛弟兄，為弟兄捨命(11，14，16 節)——不愛弟兄，恨人，沒有愛心，殺人的(10，13~15 節)

十、心不責備，向神坦然無懼(19，21 節)——心責備(參 20 節)

【神的兒女與主的關係】

一、神的兒女與主顯現的關係(1~8 節)

1. 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1~2 節)

2. 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3~6 節)

3.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7~8 節)

二、神的兒女與神生命的關係(9~18 節)

1.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9 節)

2. 愛弟兄的，是已經出死入生了(10~14 節)

3. 裏面有永生的，肯為弟兄捨命(15~18 節)

三、神的兒女與住在主裏面的關係(19~24 節)

1. 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19~21 節)

2. 遵守祂「彼此相愛」的命令(22~24 節)

【信徒與罪】

一、信徒不可犯罪的理由：

1. 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3 節)

2. 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8 節)

二、甚麼是犯罪？

1.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4 節)

2. 是因被人誘惑(7 節)

3. 是因魔鬼的作為(8 節)

三、信徒如何才能不犯罪？

1. 向主堅守「將來必要像祂」的指望(2~3 節)

2. 住在主裏面，更多看見祂並認識祂(5~6 節)

3. 靠主行義，不被魔鬼的作為所誘惑(7~8 節)

4. 活在神的生命裏，也讓神的「種」住在裏面(9 節原文)

【我們應該彼此相愛】

一、彼此相愛就是遵守神的命令

- 1.是我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11 節)
 - 2.是我們遵守神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22~23 節)
 - 3.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24 節)
- 二、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 1.不愛弟兄的，就不屬神(10 節)
 - 2.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14 節)
 - 3.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15 節上)
 - 4.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15 節下)
 - 5.殺弟兄的，是屬那惡者(12 節)
- 三、我們當如何彼此相愛？
- 1.愛，就是為弟兄捨命(16 節)
 - 2.要讓「神的愛」住在裏面(17 節原文)
 - 3.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18 節)
 - 4.求神幫助我們遵守祂的命令(22 節)
 - 5.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23 節)
 - 6.藉神所賜給我們的聖靈，住在神裏面(24 節)
- 四、我們彼此相愛的好處
- 1.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19~20 節)
 - 2.我們一切所求的，可以從神得著(21~22 節)
 - 3.我們就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我們的裏面(24 節)

約翰壹書第四章

壹、內容綱要

【分辨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

- 一、一切的靈不可都信(1 節)
- 二、認或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的(2~3 節)
- 三、聽從或不聽從使徒的話(4~6 節)

【在生命的愛中相交】

- 一、神生我們的愛使我們彼此相愛(7~11 節)
- 二、藉住在愛裏面且與神彼此互住，使神的愛得以被成全(12~16 節)

三、愛既被成全便坦然無懼(17~18 節)

四、愛神的也當愛弟兄(19~21 節)

貳、逐節詳解

【約壹四 1】「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

〔原文直譯〕「親愛的，每一個靈不可都信，卻要察驗那些靈是不是出於神，因為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現在世界上了。」

〔原文字義〕「靈」精靈，風，氣(pneuma)；「信」相信，信靠，交託；「試驗」察驗，分辨；「假先知」假充宣講聖言者，說謊的先知；「出來」出去，離開。

〔文意註解〕「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一切的靈』指感動人說話的靈，通常，在教會中為神說話的先知，是由真理的靈(參 6 節)，亦即聖靈(參約十四 16~17，26；十六 13)在先知的裏面作工，使他們明白真理，然後將真理指教眾信徒；『不可都信』這是因為在這世上有許多謬妄的靈(參 6 節)，亦即敵基督者的靈(參 3 節；二 22)，假冒聖靈向神的兒女說話，用虛謊的教訓引誘他們(參二 21~23，26~27)，使他們往錯謬裏直奔(參猶 11)。

「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試驗』指用驗證的方法來分辨真假；『靈是出於神的』指聖靈。

「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假先知』指受謬妄的靈，亦即敵基督者的靈所驅使，而謬講神道的人；『已經出來了』從教會初期至今，假先知層出不窮，到處迷惑神的兒女們。

〔話中之光〕(一)今天有許多基督徒被超自然的神蹟所迷惑，以為出於神的才能行神蹟，殊不知邪靈也能行超自然的事。

(二)我們對於一切自稱為神說話的人，不輕易相信，但也不任意藐視他們；對他們所說的話，總要察驗(參帖前五 20~21)。

(三)魔鬼的詭計是叫不信的人對真道甚麼都不信，而叫信的人對真假道理甚麼都信，結果兩者都上了牠的當。

【約壹四 2】「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

〔原文直譯〕「根據這個(原則)，你可以認出神的靈來：每一個靈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

〔原文字義〕「認」承認，公開明說；「基督」受膏者，相當於希伯來文的「彌賽亞」；「認出」知道，明白。

〔文意註解〕「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認』指公開的承認、宣告；『耶穌基督』耶穌重在指祂的人性，基督重在指祂的神性，祂是完全的人，又是完全的神，所以人惟有藉著祂才能通神(參約十四 6)；『成了肉身』指主耶穌是道成肉身，顯在世人中間(參約一 14，18)；『來』

的』。

「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認出』指辨認出來；『神的靈』指那公開承認耶穌是基督的先知之靈，就是神的靈，也就是聖靈。

〔話中之光〕(一)基督教的信仰中心，是承認「神成為人」——耶穌基督，惟有祂才夠資格擔當人的罪，作我們的救主。

(二)諾斯底主義異端不承認基督的人性，新神學派不承認耶穌的神性，從本節可知，他們的靈絕不是出於神的。

(三)大神學家奧古斯丁(Augustine)說：「除了不承認道成肉身之外，所有哲學家們的理論幾乎都未與新約的論點背道而馳。」可見，「道成肉身」乃是撒但所攻擊的重點。

(四)有時異端假教師可能為了迎合信徒的心理，而宣稱他們承認耶穌就是基督，是神來成為人，但他們裏面的邪靈卻否認主，所以我們不宜單憑他們的言語，而應觀察他們的行事為人是否尊主為大。

【約壹四 3】「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牠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

〔原文直譯〕「每一個靈不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不是出於神的，這是敵基督者的靈，你們曾聽說牠要來，現在牠已經在世界上了。」

〔原文字義〕「不認」(原文現在時式，表示一項習慣的行為)；「那敵基督者」敵基督，基督的對頭；「世上」世界，系統。

〔文意註解〕「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不認耶穌』指不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基督；『不是出於神』意指不是聖靈，因為聖靈被神差到世上來，主要任務乃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參約十五 26)。

「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敵基督』不是假基督，而是和基督作對的；『那敵基督者的靈』真正的敵基督乃是要到主再來時最後的階段才會出現(參帖後二 3~10)，但現今牠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牠的靈已經運行在那些異端假教師的裏面。

「你們從前聽見牠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從前』指教會初期使徒們還在世的時候；『聽見牠要來』指眾教會曾經聽見過使徒們的教導，明言在末世必有敵基督出現(參帖後二 3)；『現在』指使徒約翰在世時。

〔話中之光〕(一)多數的異端承認耶穌是一位歷史上的人物，但不承認祂是神來成為人；少數異端則主張耶穌不是真人，而是個幻象，在二千多年前的一個短暫期間，曾經出現在一些猶太人的眼前，既是幻象，也就沒有所謂的受苦、受死和復活。

(二)邪靈的主要工作，就是欺騙信徒，使我們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參林後十一 3)。

【約壹四 4】「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原文直譯〕「小孩子們，你們是屬於神的，並且已經勝過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原文字義〕「小子」小孩，孩子；「屬神的」出於神的；「勝了」征服，勝過；「比…更大」（比較級）更重大，更高，更強。

〔文意註解〕「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屬神的』指由神而生（參 7 節），也就是耶穌基督的信徒（參五 1）；『勝了他們』指勝過那惡者（參二 13~14），和牠手下的邪靈。

「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那在你們裏面的』指父、子、靈三一神（參三 24；四 12~13，15~16）；『那在世界上的』指魔鬼和牠的手下；『更大』指身位和能力更大。

〔話中之光〕（一）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參五 19），我們在未信主之前也一樣在牠的權下（徒廿六 18），但如今我們在主裏可以靠著祂得勝（參林前十五 57；林後二 14；西二 15；啟十二 11）。

（二）任何屬靈人，絕不可能靠自己的能力和才幹勝過仇敵，而必須靠那住在信徒裏面的靈，方能成事（參亞四 6）。

【約壹四 5】「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

〔原文直譯〕「他們是屬於世界的，故此他們講說屬於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

〔原文字義〕「屬世界的」出於世界的；「論」講論，談說。

〔文意註解〕「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屬世界的』指受撒但所控制並指揮的人、事、物，亦即屬於魔鬼邪惡系統中的份子；『論世界的事』指異端教訓都是照邪惡系統所編的劇本又講又演。

「世人也聽從他們」『世人』指不信的人們，他們在未得救前都是屬於邪惡系統中的；『聽從他們』指喜歡聽而領受，並且跟從。

〔話中之光〕（一）甚麼樣的人就談論甚麼樣的事，人的言談常不自覺的暴露出他們裏面的屬性。

（二）世人一面好像是獨立自主的受造物，但另一面卻又不由自主的受周遭人、事、物所左右和影響；撒但就是利用世人的劣根性和弱點，來操縱人們，令他們不聽從神而聽從牠和牠的手下。

（三）異端假教師所以會受世人的歡迎，因為他們只講世人喜歡聽的話；基督的僕人，應當忠實地按照神的感動和啟示，說出該說的話，切不可討人的喜歡（參加一 10）。

【約壹四 6】「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

〔原文直譯〕「我們是屬於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於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

〔原文字義〕「認識」知道，明白，曉得；「認出」（原文與「認識」同字）；「謬妄」錯誤，異端，迷惑。

〔文意註解〕「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我們』指使徒等神的工人們；『屬神的』指不僅是從神生的（參 9 節），並且是神所差遣的為祂作見證的（參一 1~3）；『認識』原文是現在式動

詞，表示不斷追求認識神的行動；『認識神的』指單純要神的信徒；『聽從我們』指聽從使徒的教訓，包括一切合乎聖經真理的教訓。

「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即指屬世界的(參 5 節)；『不聽從我們』指不接受合乎聖經真理的教訓。

「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從此』指根據上述論點(參 1~6 節)；『真理的靈』指聖靈，祂的主要工作是引導人明白並進入真理(參約十六 13)；『謬妄的靈』指邪靈，牠的主要工作是迷惑人並使人離開真理(參弗二 2)。

〔話中之光〕(一)甚麼樣的人就聽從甚麼樣的教訓，當一個人喜歡聽甚麼樣的話時，也就不自覺的顯露出他裏面的傾向。比方說，一個驕傲的人，他就喜歡聽奉承的話。

(二)分辨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的基本原則是：(1)公開地承認或否認耶穌基督的正確位格，包括其言其行；(2)喜歡聽從或不聽從正確的聖經真理教訓，也包括其言其行。

(三)真理與謬妄相對，惟有接受並力行真理，才能蒙那又真又活的神所悅納，並且越過越多得著屬靈的實際(真理即真實或實際)；但若受謬妄的靈所欺瞞，則會落到錯謬、虛假和虛空之中。

【約壹四 7】「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

〔原文直譯〕「親愛的，讓我們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出於神的；每一位愛(弟兄)的，都是從神而生的，並且認識神。」

〔原文字義〕「彼此相愛」互相親愛(agapao)；「愛心」(原文與「相愛」agapao 同字)；「由神而生」從神生出來的；「認識」知道，明白，曉得。

〔文意註解〕「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我們彼此相愛的愛，不是由我們發起的，而是『從神來的』，神是愛的根源，祂賞賜給我們這個愛，並且在我們裏面感動、催促、推動，叫我們彼此相愛，又在彼此相愛的行動中，源源不斷地供應愛的力量。

「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愛心』按原文是指神聖的愛；『由神而生』這句話指出，我們愛弟兄的愛，是在神的生命裏自然而有的，是神的生命帶著神聖的愛，內住在信徒的裏面；『認識神』意指神的生命裏有認識神的本能，而當我們越多實際使用生命中的愛去愛人時，就越深的認識神的愛和祂自己。

〔話中之光〕(一)有了神的生命就有神聖的愛，沒有神的生命就沒有神聖的愛；信徒既與神這位愛的源頭有著生命的聯繫，必然在性情上反映出愛來。

(二)神的愛、神的生命、認識神三者息息相關：(1)越多運用愛，生命就越長進，認識神也越深；(2)生命越長進，就越能無私的愛人，也越認識神；(3)越認識神，就越多流露神的愛，生命也越成熟。

【約壹四 8】「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

〔原文直譯〕「不愛(弟兄)的，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

〔原文字義〕「愛心」(動詞 agapao)；「愛」(名詞 agape)。

〔文意註解〕「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愛心』按原文仍指神聖的愛；『不認識神』意指對神是門外漢，不認識神當然也就不信神。本句是從反面解釋神和神聖的愛之間的關係，不信的世人既沒有神也沒有神的生命，自然也就沒有神的愛住在他們的裏面。

「因為神就是愛」愛是神的屬性，是神與人之間聯結的橋樑；人的光景無法滿足神聖潔和公義的要求，是神的愛使祂差遣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參 10 節)。

〔話中之光〕(一)我們認識神的秘訣，就是愛神也愛人，在愛的實際活用中經歷那位是愛的神。

(二)神就是愛，任何違反這愛的性質的，根本就不認識神；反過來說，順著愛的性質，對愛親自體認，也就更認識神。

【約壹四 9】「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

〔原文直譯〕「神差遣了祂的獨生子到世界上來，為使我們藉著祂而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原文字義〕「差」打發，差遣；「獨生子」惟一的兒子；「藉著」經過，因為；「得生」活著，存活；「顯明」顯露出來，表明出來。

〔文意註解〕「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祂獨生子』指耶穌基督，祂是父懷裏的獨生子(參約一 17~18)；『到世間來』意指主耶穌降世為人(參腓二 7~8)；『藉著祂得生』指因信祂的名得著永遠的生命(參五 13；約三 14~16)。

「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在此』意指因信得生的事上，或指在信徒的身上；『就顯明了』愛心本來是無形的，是看不見的，但藉著愛的事例能表露出來。

〔話中之光〕(一)凡是不承認基督之神性的，乃是自我放棄了得著神生命的機會，也放棄了享受神愛的好處。

(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

(三)「神愛我們」按原文又可譯作「神的愛在我們裏面」，許多時候，不必看外面神愛我們的事例，只要看自己裏面神愛的作為，就能清楚明白神是何等的愛我們。

(四)神的大愛，消極方面使我們的罪得著赦免，積極方面使我們得著永遠的生命；罪得赦免的目的乃是使我們作一個清潔的器皿，能夠承裝神的生命，並且能夠彼此互相內住(參 13，16 節)。

【約壹四 10】「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原文字義〕「挽回祭」贖罪，補償，平息怒氣，使和好。

〔文意註解〕「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本節是說明何為愛(參三 16)。注意，本書所有的『愛』字按原文都是指神聖的愛，我們原來都沒有這種愛，我們原來所有的都是人間的愛，都是自私的愛。所以這裏說『不是我們愛神』，因為我們不可能有這種神聖的愛，『乃是神愛我們』，而將神聖的愛賜給了得救的信徒。

「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我們的罪』按原文『罪』字是複數詞，

指我們的罪行，它們是阻止我們與神相交的障礙物(參一 6~10)，必須除去才可；『挽回祭』指藉主耶穌寶血的洗淨，平息神對我們罪行的忿怒，得以與神和好；『這就是愛了』指神差祂兒子在十字架上擔罪這件事顯明了神愛的性質，是犧牲的愛，是主動賜給的愛，是無私的愛。

〔話中之光〕(一)真正的愛，不是出於人的愛，因為凡是出於人的愛，都多少含有人間的私情、親誼、英雄意識、各種形式的虛榮、各種表揚自我的偉大感。

(二)神的愛乃完全為別人著想，當對方不可愛的時候，仍能愛之，甚至犧牲自己，也在所不惜，這就是愛了。

(三)愛是需付出代價的，愛的代價乃是自己——時間、金錢、喜好、面子、地位等等；愛也是有功效的，愛的功效乃是搭橋——拆除隔閡、誤會、敵意、間距等等。

(四)新神學派將神的愛和救贖大工分開來看待，他們只強調神的愛，而忽略救贖大工；但這裏卻說救贖大工就是神的愛了。

【約壹四 11】「親愛的弟兄阿，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

〔原文直譯〕「親愛的，神既然這樣的愛了我們，我們也應當彼此相愛。」

〔原文字義〕「這樣的」同一的(副詞)；「當」理當，否則就虧欠。

〔文意註解〕「親愛的弟兄阿，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既是』這詞表達了本句和下句的因果關係；『這樣愛』指神差祂的獨生愛子，受死成就救恩(參 9~10 節)。

「我們也當彼此相愛」『我們也當』意指我們應該對神的愛有所回應；『彼此相愛』意指要用神的愛愛弟兄姊妹，如同神愛我們一樣。

〔話中之光〕(一)神藉著聖靈，將祂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參羅五 5)，使我們不僅享受祂的愛，也因此認識祂的愛。

(二)凡對神的愛有所感受的人，就不能不有所回應，而最合宜的回應，就是讓神的愛從我們的身上流通出去，及於別人，這也就是彼此相愛。

(三)凡是真正被主帶領，看見祂釘十字架的愛的人，絕對不可能再回到自私的生活中，因為他一定會被主那無可言喻的愛所抓住。

【約壹四 12】「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愛祂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

〔原文直譯〕「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祂的愛也就在我們裡面得到成全了。」

〔原文字義〕「見過」留意觀看，有印象的看見；「完全」成全，應驗。

〔文意註解〕「從來沒有人見過神」神的本質是靈(參約四 24)，是人所不能看見的(參提前一 17；六 16)。在舊約時代，人所看見的，並不是神的本體真相，而是以人形(神的使者)出現(參創十八 1~2)。

「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這裏的意思是說，我們若彼此相愛，神的屬性就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參約十三 35)而被別人看見，在這種情形下，神也當然樂於居住在我們裏面，而

不會向我們隱藏祂自己。

「愛祂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愛祂的心』原文是『祂的愛』(參二 5)，不是指我們的愛；『得以完全』按原文是『得到成全』，原來神的愛是完全的，並無短缺，但我們對神的愛的運用和經歷卻有所不足，所以須要藉彼此相愛來逐漸加深我們對神的愛的認識(參弗三 17~18)，並且增加運用和經歷，終至得到成全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彼此相愛使我們得以住在神裏面(參 13 節)，而我們若住在祂裏面，祂也就住在我們的裏面(參 13 節；約十五 4)。因此，信徒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

(二)基督藉道成肉身將父神表明出來(約一 18)，而信徒是藉著彼此相愛體驗神住在我們裏面的真實(參約十四 21)，並在人面前彰顯神(參約十三 35)。

(三)神的愛必須被成全，才能將這愛完整無缺的從人身上彰顯出來，而信徒彼此相愛，正是成全神的愛的絕佳途徑。

(四)神的祝福和賜愛，從來並不單單停留在我們身上，而是要透過我們將祂的祝福和大愛傳出去，使別人也能蒙福並蒙愛，好讓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得著完全。

【約壹四 13】「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我們裏面。」

〔原文直譯〕「因為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藉此我們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

〔原文字義〕「靈」聖靈，風，氣；「住在」居住，長存，安家。

〔文意註解〕「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祂的靈』指聖靈；『賜給我們』聖靈是在我們蒙恩得救的時候領受的(參徒二 38)，而聖靈的內住，使我們藉以得著神的愛的澆灌(參羅五 5)，也使我們得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參三 24)。

「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裏面」『從此』指神賜聖靈給我們這個事實；『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裏面』指我們與神保持在生命的交通裏。信徒一切屬靈的實際認識和經歷，都是聖靈在我們裏面指教和引導的結果(參約十六 13)。

「祂也住在我們裏面」『祂也』前句的知道，連帶也使我們知道，不僅是我們住在祂裏面，而且祂也住在我們裏面。『住在我們裏面』指我們在和神生命的交通中，感受到神在我們裏面是又真又活的(參帖前一 9)。

〔話中之光〕(一)信徒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的裏面(參 12 節)；而我們之所以知道祂住在我們裏面，乃是因為我們的裏面有聖經的感動和引導。

(二)神同在的經歷——神住在我們裏面(參 12 節)，建基於客觀的信仰基礎(參 14~15 節)，以及主觀的體驗上——知道(參 13，16 節)。

【約壹四 14】「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

〔原文字義〕「救主」拯救者，釋放者；「看見」留意觀看，有印象的看見；「作見證」證明，指證(字根含有「殉道者」之意)。

〔文意註解〕「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父差子』重述神差祂獨生子(參 9~10 節)；『世人的救主』

意指除祂以外，別無拯救，世人惟有靠祂才能蒙恩得救(參徒四 12)。

「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我們』指使徒們和他們的同工；『所看見』這對第一代的門徒們來說，是指肉眼的看見(參一 1~3)，但對後世的信徒來，應是指靈眼的看見(參林後四 4~6)；『作見證』指將所看見的向眾人傳講並證實。

〔話中之光〕(一)神的愛是有所行動的(父生子)，基督的工作是無遠弗屆的(作世人的)，聖靈的能力是浩大的(救主)。

(二)基督的事工惠及所有的人(世人)，只有頑梗不肯悔改相信的人，才會使之在他們自己身上不發生效力。

【約壹四 15】「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神裏面。」

〔原文字義〕「認」承認，公開明說；「住在」居留，長存，安家。

〔文意註解〕「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認』不是指頭腦心思的認同，而是指全人的認信與交託；『耶穌為神兒子』指耶穌就是父神所差的那獨生子(參 9~10，14 節)，是出於神的(參 2~3 節)，具有神性。

「神就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神裏面」這種雙向的內住，在這段經文中一共提到三次(參 13，15，16 節)，這是第二次。不過，這一次的順序卻顛倒過來，其他都是先提到住在神裏面，然後才提到神也住在我們裏面(參 13，16 節；三 24)。因為這裏是強調，若不是神藉內住之聖靈的感動，就沒有人能說耶穌是主的(參林前十二 3)。

【約壹四 16】「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

〔原文直譯〕「神對我們的愛，我們已經知道，也已經相信了。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

〔原文字義〕「知道」(完成時式，意即已經知道並仍然知道)。

〔文意註解〕「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神愛我們的心』按原文是『神的愛向著我們』，指在我們的生命所經歷的神之愛；『我們』指基督的信徒；『也知道也信』本句的『知道』和『信』在原文都是過去完成式動詞，意思是『過去已經知道並且相信，現在仍然繼續不斷地知道並且相信』。

「神就是愛」注意，這裏並不是說『愛就是神』，而是說『神就是愛』(參 8 節)；在信徒與神的關係體驗過程中，信徒對神的感受，神的愛比神其他的屬性還要強烈和深刻，總覺得碰到神就是碰到愛，所以斷言：神就是愛！

「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當信徒浸潤在神的愛裏面時，也就以神自己為生命和生活的一切，因為惟有神是這愛的源頭。

「神也住在他裏面」本節是本書中最後一次提到神人彼此的互住，而每次都提到不同的條件或要素：(1)遵守神的命令(參三 24)；(2)藉神所賜的聖靈而知道；(3)藉認信耶穌為神的兒子；(4)藉住在愛裏面。

〔話中之光〕(一)信和愛的關係密切：凡對三一神沒有信心的，就沒有神的愛；凡認識神的愛的人，也必對神有信心。

(二)真正知道並相信神的愛的人，絕對不會輕易的離開神的愛，而是繼續不斷地停留在這愛裏面，享受神的源源不斷的供應。

(三)凡是認識並享受神的愛的人，也必以神自己作為生命的一切；凡是裏面有神自己作生命之內容的，外面的生活也必彰顯神的愛。

【約壹四 17】「這樣，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

〔原文直譯〕「在這裡面，愛就成全於我們了，使我們在審判的日子，可以有把握；因為祂怎樣，我們在這世界上也怎樣。」

〔原文字義〕「完全」成全，應驗；「審判」定罪，判斷；「坦然無懼」放膽明說，坦率直言，自信。

〔文意註解〕「這樣，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這樣』指住在愛裏面，並且與神彼此互住(參 16 節)；『愛在我們裏面』不是指我們的愛，而是指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按原文是『得被成全』，這並不是說神的愛不完全，而是說我們對神的愛的經歷和運用不夠完全，必須藉著『住』在愛裏，使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得了成全。

「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審判的日子』指基督再來的時候(參帖後一 10)，祂要按著公義審判人(參彼前二 23)，並且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參彼前四 17)；『可以…坦然無懼』指那些神的愛在他們的裏面得到成全的信徒，對基督的審判不須恐懼。

「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祂如何』在本段經文裏，顯然不是指著祂的能力如何完全說的，乃是指著祂愛的表現說的；『我們在這世上』指當我們還活在世上的時候；『也如何』意指我們裏面神的愛要被成全到一個地步，如同主一樣完全(參太五 48)。

〔話中之光〕(一)我們平時若在與神的交通中能坦然無懼(參三 21)，當主再來的時候，我們在基督的審判台前，也照樣能坦然無懼。

(二)信徒若要追求「行為」的完全，實在難如登天；但追求裏面「神的愛」的完全，只要「住」在愛裏面(參 16 節)就可以了，神的愛自然會帶著我們活出來。

(三)愛弟兄就是像主，最有愛心的人就是最像神的人；神怎樣充滿愛，我們也該怎樣充滿愛，按照神的愛對待人，當然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

【約壹四 18】「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

〔原文直譯〕「在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得著成全，就把懼怕驅除。因為懼怕意味著刑罰，懼怕的人還未曾在愛裡得著成全。」

〔原文字義〕「懼怕」害怕，恐怖，畏懼(第一、二、三字為名詞，第四字為動詞)；「完全」全備，

成熟(第一個字)；成全，應驗(第二個字)；「除去」丟出去，拋棄；「含著」持有，得著；「刑罰」處罰，使難受，改正。

〔文意註解〕「愛裏沒有懼怕」『懼怕』指害怕惹神震怒的心理(參約三 36；羅八 15；來十二 21)；『愛裏沒有懼怕』指信徒若平時住在愛裏面，就不會懷著一顆恐懼的心情，害怕將來受神審判。

「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愛既完全』指神的愛在一個人的裏面受成全；『就把懼怕除去』指愛能消除畏懼的心。

「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刑罰』指主再來時受祂的刑罰(參路十二 46~47)；『懼怕裏含著刑罰』指不必等到將來真正的刑罰臨到，懼怕本身，現在就是一種的刑罰。

「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懼怕的人』指平時就懷有害怕受刑罰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指現在還沒有住在神的愛裏面，沒有讓神的愛在他身上彰顯出來。

〔話中之光〕(一)凡是對未來心懷畏懼的人，表示神的愛在他們的生命中尚未被成全。

(二)完全的愛像光明把黑暗驅逐出去一樣地，把懼怕逐出去，因為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參二 10)。

(三)懼怕的人，對於自己所作的含有預料可能受刑罰的感受。

(四)基督徒只要現在存著敬畏的心過活(參弗五 21；彼前一 17)，也就不需要懼怕將來會受神的審判。

【約壹四 19】「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

〔原文直譯〕「我們愛，因為祂先愛了我們。」

〔原文字義〕「先」第一，頭一個，先前。

〔文意註解〕「我們愛」指我們對神和對人的愛(參 10~12 節；可十二 30~31)。

「因為神先愛我們」這話的意思不是說我們所以愛神，是要回報神對我們的愛，因為我們不可能報答得了神的恩愛。本節乃是說，是神先將祂的愛澆灌在我們裏面(參羅五 5)，我們才會有神的愛，並且用這愛來愛神又愛弟兄(參 20~21 節)。

〔話中之光〕(一)我們正常的愛，是我們裏面神之愛的自然流露；我們體會所得之神的愛越多，就越發愛神並愛人。

(二)神雖愛我們，但祂不強迫我們；人的愛，若非出於自由、自動的反應，便不是愛了。

【約壹四 20】「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有古卷：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

〔原文直譯〕「若有人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他便是說謊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他所沒有看見的神了。」

〔原文字義〕「恨」憎恨，厭惡；「看見」凝視，辨明地看。

〔文意註解〕「人若說『我愛神』」教會中自稱愛神的人比比皆是，特別是別有用心的異端假教師，他們動輒講論『博愛』。

「卻恨他的弟兄」『恨』與本節後半的『不愛』乃同義詞，同樣的心態，積極的層面叫恨，消極的層面叫不愛；凡心中對弟兄不懷好意，待人接物不以弟兄的福祉為出發點，甚至出賣弟兄，都屬此心態。

「就是說謊話的」意指自欺欺人。

「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不愛』指對人採取毫不關心的態度；『所看見的弟兄』有二意：(1)指現實的人物；(2)指周遭可以接觸得到的弟兄。

「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就不能愛』這否定了人可以『愛此不愛彼』的說詞，若不愛彼就不能愛此；『沒有看見的神』因為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參 12 節)。

〔話中之光〕(一)神就是愛(參 8, 16 節)，這愛必須有對象。神的愛的獨特對象，就是重生進入神家的一群。若要與神相交，我們就必須愛祂所愛的人。

(二)愛神的實行，應從愛弟兄開始；愛弟兄就是愛神的最實際的學習和操練。愛神的心要透過「愛弟兄」的具體行動表現出來。

(三)愛弟兄，應當從身邊看得見的弟兄愛起；許多人不愛身邊看得見的弟兄，卻愛那些遠處從未見過面的弟兄。

【約壹四 21】「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

〔原文直譯〕「這是我們從祂所受的命令：愛神的，也應當愛他的弟兄。」

〔原文字義〕「命令」誠命，規條。

〔文意註解〕「愛神的，也當愛弟兄」『愛神的』這是對自認為愛神的人說的；『也當愛弟兄』就是愛身邊看得見的弟兄(參 20 節)。

「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命令』的意思就是要我們遵行。我們愛弟兄，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參三 18)。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愛神則已，只要我們愛神，就當也愛弟兄。這是神的命令，我們沒有選擇愛或不愛的餘地。

(二)不是愛你所愛的弟兄，也不是愛你覺得可愛的弟兄，而是愛「弟兄」——只要是從神生的弟兄，都是我們愛的對象。

參、靈訓要義

【認識謬妄的靈】

- 一、其工具——假先知(1 節)
- 二、其策略——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2~3 節上)
- 三、其來源——不是出於神，乃是出於敵基督者(3 節中)
- 四、其所在——現在已經在世上了(3 節下)
- 五、其能力——比那在信徒裏面的小(4 節)

- 六、其性質——是屬世界的(5 節上)
- 七、其工作——論世界的事(5 節中)
- 八、其影響——世人聽從牠們(5 節下)

【認識真理的靈】

- 一、其標榜——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2 節上)
- 二、其來源——是出於神的(2 節下)
- 三、其所在——住在信徒的裏面(4 節上)
- 四、其能力——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4 節下)

【應當彼此相愛的理由】

- 一、因為愛是從神來的——由神而生，愛在神的生命裏面(7 節)
- 二、因為神就是愛——由相愛可以認識神(7~8 節)
- 三、因為神愛我們——這愛已經顯明了(9~11 節)
- 四、因為神就住在我們裏面——這愛使神能安居在我們裏面(12 節上)
- 五、因為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可以住在愛裏面，神人也可以彼此互相內住(12 節下~16 節)
- 六、因為愛裏沒有懼怕——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17~18 節)
- 七、因為愛神的也當愛弟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19~21 節)

【神之愛的享受】

- 一、分享神的愛(7~11 節)——是神先愛我們，故當與人分享
- 二、共享神的愛(12~16 節)——若彼此相愛，就得與神共享
- 三、全享神的愛(17~21 節)——神的愛是完全的，人的愛也當完全

【三一神的愛】

- 一、父神的愛——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9 節)
- 二、子神的愛——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10 節)
- 三、聖靈的愛——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彼此同住(13 節)

【神的愛為我們所作的】

- 一、過去——使我們蒙赦罪並得生(9~10 節)
- 二、現在——使我們能彼此相愛(11~16 節)
- 三、將來——使我們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17~18 節)

【愛的兩方面】

- 一、以愛認愛(19 節，參 8 節)
- 二、以愛顯愛(20 節)

約翰壹書第五章

壹、內容綱要

【信心的軌跡】

- 一、總綱——從相信至勝過世界(1~5 節)
 1. 相信使我們得生且愛從神生的(1~3 節)
 2. 信心使我們能勝過世界(4~5 節)
- 二、從相信至得勝的軌跡(6~21 節)
 1. 因神的見證而信耶穌是神的兒子(6~11 節)
 2. 因信神的兒子而有生命(12~13 節)
 3. 因有生命而知道神必聽我們的祈求(14~15 節)
 4. 因祈求而蒙神保守，不至犯罪(16~19 節)
 5. 因住在那位真實的裏面而自守，遠避偶像(20~21 節)

貳、逐節詳解

【約壹五 1】「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

〔原文直譯〕「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的；凡愛那生(他)的，也愛那從祂而生的。」

〔原文字義〕「信」相信，信靠，交託；「生」生出，產生；「愛」親愛，慈愛，聖愛(動詞 agapao)。

〔文意註解〕「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信』不是單單指理性上相信一個事實，而且也包括全心的接受(參約一 10『接待』)，以及全人的投入(參約三 16 原文『信入祂』)；『耶穌是基督』指為人的耶穌乃是從神來的基督，也就是說，相信祂是人又是神，是完全的人，又是完全的神；『從神而生』指從神得著新生命(參約三 3『重生』)以及新身份——神的兒女(參 2 節)。

「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生他之神』指神自己；『從神生的』指神的兒女，就是信徒。本句暗示愛和生命的關係，生命中自然會有愛的交流，愛同一生命的對象，包括向著神也向著人。

〔話中之光〕(一)從神生的條件很簡單，只需相信耶穌是基督；有些教派加上其他的條件，例如：必須公開認罪悔改、或具初步聖經知識、或宣誓加入為會友等，這些都不是聖經所要求的。

(二)「從神而生」表示從神得著了神的生命，也與神的性情有分(參彼後一 4)，此後一切的追求與發展，都與這個新生命有關。

(三)當我們一相信主耶穌時，就成為神家中的一個成員，其他的信徒也都是神家裏的人；這個身分的決定權單單屬於神，你我都無權決定可否接納誰成為神家的人。

(四)新生命帶來愛的本能和關係，凡是擁有同一生命的，我們都愛；換句話說，我們所愛的對象不在乎我們的選擇，而是全世界所有真實的信徒，我們都愛。

【約壹五 2】「我們若愛神，又遵守祂的誡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

〔原文直譯〕「我們愛神，又遵行祂的命令，藉此我們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

〔原文字義〕「遵守」行，作，遵行；「誡命」命令，規條；「知道」認識，明白，曉得(ginosko)；「兒女」親生子女。

〔文意註解〕「我們若愛神，又遵守祂的誡命」『若愛神』這話並非表示真實活在新生命裏面的信徒有可能不愛神，愛神乃是理所當然的情形；『遵守祂的誡命』誡命的原文是複數詞，指神的話中一切的真理，都是信徒所該遵行的。

「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知道』指從經歷中得到的一種體認或領悟；『愛神的兒女』指愛神所生的(參 1 節)。愛神又愛弟兄，這是生命中極其自然的傾向，不須要別人的教導才能明白。

〔話中之光〕(一)凡是真實從神而生的人，就必愛神並遵行神的話，正如兒女愛他們的親生父母，又孝順他們，聽從他們的話一樣。

(二)真正得救的人有一個特點，就是渴望力行神的心意；愛神的信徒藉遵行神的命令，以此表示對神的愛。

(三)愛神者會順理成章的去愛神的兒女；愛神和愛人並不相背，反倒是自稱愛神卻不愛人，或僅愛那些他所喜歡的人，這種情形不符合生命的常理。

(四)「愛」是可以在實行中體認(「知道」)的；愛的實行越多，對愛的瞭解也越多。

(五)愛神的，應當遵守祂的命令；愛神兒女的，也應當遵守祂的命令。

【約壹五 3】「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祂了，並且祂的誡命不是難守的。」

〔原文直譯〕「我們遵守祂的命令，這就是愛祂了；並且祂的命令不是重擔。」

〔原文字義〕「遵守」看守，保守(原文和第二節的「遵守」不同字)；「誡命」命令，規條；「難守的」沉重的，勞累的。

〔文意註解〕「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祂了」『遵守祂的誡命』指牢牢的保守住神的話中的真理；『這就是愛祂了』指我們愛神的證據，就在我們遵守祂的命令。

「並且祂的誡命不是難守的」『不是難守的』意指出於愛神之心就不會覺得祂的命令是一項沉重的負擔，並且實際上是『神的愛』在我們裏面使我們有能力去遵守。

〔話中之光〕(一)感謝神，是神先將祂的愛賞賜給我們，然後才叫我們去遵守祂愛的命令；基督教不同於別的宗教，是先有供應，後才有要求。

(二)凡是出自「愛心」的，對於任何的命令都不會覺得為難，反而會甘心樂意的去作。

【約壹五 4】「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

〔原文字義〕「凡」一切，都，每一個；「勝過」征服，得勝；「世界」世人，世代，系統(kosmos)；「信心」信仰，信德，說服，深信。

〔文意註解〕「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因為』表示下文是說明為甚麼『祂的誡命不是難守的』(參 3 節)；『凡從神生的』指凡信耶穌是基督的人(參 1 節)，他們的特點是具有永生(參 13 節)，即有神的生命；『就勝過世界』意指勝過『愛世界』的心(參二 15)，亦即不愛世界，而愛神、愛弟兄。

「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勝了世界』按原文是過去不定時，指一項確定的事實或行為，在此特指我們藉與主同釘十字架而勝過了世界(參加六 14)；『我們的信心』意指我們藉著信心而與基督聯合，並取用祂得勝的生命。

〔話中之光〕(一)不是我們自己能勝過世界，而是藉著從神而生的生命之能力，使我們能勝過世界。

(二)既然勝過了世界，當然也就不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了，並且愛神的心也就在我們的裏面了(參二 15)；而愛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參 1 節)。

(三)世界在魔鬼的手中乃是一件利器，牠躲在世界的背後，來篡奪信徒對神的愛心(參雅四 4)，又使我們不愛弟兄，反而恨人(參三 15~17)。

(四)「我們的信心」乃是開啟「得勝之生命」的鑰匙；若非我們個人主觀的信心，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客觀勝利，便不能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

【約壹五 5】「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

〔原文直譯〕「那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就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

〔原文字義〕「勝過」征服，得勝；「信」相信，信靠，交託。

〔文意註解〕「勝過世界的是誰呢？」這個問題是為了界定『得勝者』的範圍，而把異端假教師排除在外。

「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與『凡信耶穌是基督的』(參 1 節)同義；換句話說，惟有那些正確信仰的基督徒才有資格勝過世界，因為他們擁有神的生命(參 11~13 節)。

〔話中之光〕(一)一般信徒可能認為只有那些具備聖經知識，或者被人認定屬靈的人才能勝過世界，但是本節卻說只要是耶穌基督的真信徒，就足以勝過世界。

(二)「信耶穌是神兒子」就是相信神的兒子降卑為人，且死在十字架上，為要以神人二性的身份成功救贖(參約一 14；腓二 6~8；提前一 15)。

(三)「信」使我們有分於耶穌基督的得勝——祂在十字架上的得勝，也就是我們信的人的得勝。

【約壹五 6】「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

〔原文直譯〕「這曾經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那耶穌基督；不單是藉著水，也是藉著水和血。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

〔原文字義〕「藉著」經過，經由，因為；「單」單獨，只有，但是；「用」在…裏(本節共用了三次)。

〔文意註解〕「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藉著水』指主耶穌藉著受浸，以顯明祂是神的愛子(參太三 16~17)；『血』指祂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完成救贖大工，以顯明祂是救主(參約十九 30；徒二 36)；『藉著水和血而來』水和血的解釋須平衡，我們不能把其中一個按字面解釋作物質的東西，另一個則解釋作屬靈的意義，所以水和血都是物質的水和血，而主耶穌的一生，開始時藉著受水浸見證祂是神來成為人，結束時藉著流血捨命見證祂這個人真是神的兒子(參可十五 39)；『就是耶穌基督』意指祂就是神而人者。

「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不是單用水』這是因為諾斯底異端中的克林妥派，承認當主耶穌受浸時，聖靈降在祂的身上(參太三 16)，所以若單用水作見證，不足以駁斥異端的錯誤；『乃是用水又用血』克林妥派異端認為主耶穌在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之前，神性已經離開了祂，所以祂是以一個平常的人身分受死，這樣，祂的受死就沒有多大效用，但這裏說用水又用血作見證，顯明祂至死都是以神兒子的身分完成救贖大工，所以祂一人之死足以贖普天下人的罪(參二 2)。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如何藉著受浸的水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見證祂是神來成為人，獲得完全的勝利；我們也照樣藉著受浸歸入祂的死和復活(參羅六 3~5)，又藉著與祂同釘十字架，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參加六 17)，見證我們乃是仗著十字架誇勝(參西二 15)。

(二)今天的基督教，大多數人只記得祂的降生(水所見證的)，卻忽略了祂的受死(血所見證的)；少數愛主的人，不僅感謝祂道成肉身，更是時常擘餅、喝杯，感念祂為我們受死(參林前十一 25~26)。

【約壹五 7】「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

〔原文直譯〕「因為在天上作見證的有三樣，就是父、話和聖靈，並且這三樣乃是一。」(註：本節的直譯乃根據英文欽訂本，但它所根據的古抄本遲至十四世紀才被人發現，在此之前，所有的古卷均無天上的三樣見證之文，故大多數聖經學者認為英文欽訂本所根據的古抄本，是誤把某古卷抄寫員的腳註當作經文，所以本聖經註解，不擬對此直譯經文予以加註，而僅列譯文供讀者參考。)

〔原文字義〕「聖靈」靈，風，氣(原文無「聖」字)；「作見證」見證，指證(原文字根含有「殉道」之意)；「真理」真實，真道，誠實。

〔文意註解〕「並且有聖靈作見證」意指聖靈為所有的真理作見證(參約十六 17)，特別是為有關主耶穌的真理作見證(參約十五 26)。

「因為聖靈就是真理」意指前面所說用水又用血為主耶穌所作的見證(參 6 節)，聖靈也見證此說完全合乎真理，因為聖靈本身就是真理，祂又被稱作『真理的聖靈』(參約十四 17；十五 26；十六 13)。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不僅藉著聖靈在母腹裏成胎(參路一 35)，並且祂受浸、受試探、受職、作工都有聖靈的參與和見證(參路三 22；四 1，14；約三 34；十五 26；徒十 38)。

(二)基督教一切所謂的真理，若沒有聖靈的開啟、引導、見證和運作，便都只是字句、教條、道理和儀文，對我們並沒有多大用處，但若有了聖靈參預其中，便都與生命聯上了關係(參林後三 6；加六 8)，也都是真理。

【約壹五 8】「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

〔原文直譯〕「而在地上作見證的有三樣，就是靈、水和血，這三樣也都是一致的。」

〔原文字義〕「三」三個，三樣；「歸於」進入而成。

〔文意註解〕「作見證的原來有三」『作見證的』按猶太律法，作見證的至少要有兩個人，若有三個人則更為充分(參申十七 6；十九 15；太十八 16)。

「就是聖靈、水，與血」這是把六、七兩節合起來重提。

「這三樣也都歸於一」『都歸於一』意指為著一個目的，就是都一致的為基督耶穌作見證，叫人因信祂得永生(參 9~13 節；約二十 31)。

〔話中之光〕(一)神為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作的見證，是充分且完全的(「三」字所表)，從祂的降生至受死，每一過程無不見證出祂就是神子。

(二)神的見證不僅充分應付了各種不同的場合和局面，並且各個見證也都彼此相連，同歸於一(參弗一 10)，何等美妙！

【約壹五 9】「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該領受：原文是大了)，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

〔原文直譯〕「我們若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大，因為這是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

〔原文字義〕「既」如果，倘若；「領受」得著，拿起，接待；「更該領受」更大，還大；「作的」作見證，證明，指證。

〔文意註解〕「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人的見證』指一般人世間日常生活中的見證；『領受人的見證』指接受值得信賴之人所作的見證。

「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神的見證』即指上文聖靈、水與血的三樣見證(參 8 節)；『更該領受』原文作『更大』，表示更可靠、更重要。

「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指神所作的見證，總結在耶穌基督身上，證明祂就是神的兒子。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小至買一件東西，大至判斷關乎終身或生死的事，都倚賴人所提供的資訊證據(亦即見證)，並且很少有所疑慮；然而面對神藉外面的環境、話語和裏面的聖靈所給的引導和見證，卻往往缺乏信心，彷彿神在說謊似的(參 10 節)。

(二)神見證的中心，就是祂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我們向著人所作一切的見證，也都應當引人注目於祂，並且歸向祂。

【約壹五 10】「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

〔**原文字義**〕「就有」持有，得著；「當作」行，作，遵行；「說謊的」謊言者。

〔**文意註解**〕「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意指『信』就是『領受』（參 9 節），『領受神的見證』就是『相信神的兒子』。

這裏的『信』字原文是現在時式，不同於三 23 的『信』字，那裏按原文是過去不定時式，意指三 23 是得救時開始的信心，是接受耶穌基督作個人救主的信心，而這裏五 10 是在日常生活中持續信靠耶穌基督的信心，也就是以信靠主為我們生活模式的信心。

「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不信神的』指不信神的見證，也就是不領受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的（參 9 節）；『將神當作說謊的』意指不承認祂是又真又活的神（參帖前一 9）。

「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不信』在原文是完成時式，指一直都不肯改變態度，從始至終都不信。

〔**話中之光**〕（一）相信神兒子的，不僅是將祂接受到我們的裏面來（參約一 12），並且也將神的見證接受到裏面，使祂的見證根深柢固的結合到我們一生的思想觀念和行為中，基督信仰成為我們人生的導航。

（二）世人認為信不信由得我們自己，其實凡是不信神見證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這是一項非常嚴重的罪惡。

（三）人因無知而抗拒神，一時糊塗不信，仍有得救的機會；但若堅持不信到底，其下場真是可悲。

【**約壹五 11**】「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

〔**原文直譯**〕「這見證就是神已經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而這生命乃是在祂兒子的裡面。」

〔**原文字義**〕「賜給」賜予，分給；「永生」永遠的生命，長遠活著（首字）；生命，活（第二個字）。

〔**文意註解**〕「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見證』指神的見證，有兩方面：（1）見證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參 1，5，9~10 節）；（2）見證信耶穌是神兒子的人有永生（參 13 節）。

『賜給』指在原有的生命之外，條件式的給予，其條件就是信子；『我們』指信徒；『永生』按原文是指永遠的生命，即永不滅亡（參約十 28）、永遠存在的生命，也就是神的生命，神的自己（參 20 節）。

「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本句說出基督就是神所要賜給我們的生命（參西三 4）；永生並不是神在基督之外，另賜給我們的；永生乃是那在祂兒子裏面的生命，連同祂兒子一併賜給我們的。

〔**話中之光**〕（一）「永生」有如下的講究：（1）源頭——神；（2）憑藉——基督；（3）代價——白白賜給；（4）條件——相信；（5）對象——我們信徒；（6）性質——永遠活著。

（二）永生並不是指我們原有的生命可以延長直到永遠，而是指另一種品質的生命，就是在神兒子裏面的生命，可以讓相信祂的人從一開始相信就能得著並享受的。

【**約壹五 12**】「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原文直譯**〕「有這兒子的，就有生命；沒有神兒子的，就沒有生命。」

〔**原文字義**〕「有了」持有，得著；「就有」（原文和「有了」同字）；「沒有」「有」的否定詞（首字）；

絕對沒有(第二個字)。

〔文意註解〕「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人有了神的兒子』指人藉著相信而得著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指就有永遠的生命。

「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指人不信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指沒有永遠的生命。

〔話中之光〕(一)生命是在基督的裏面(參 11 節；約一 4)，並且基督就是生命(約十一 25；十四 6；西三 4)，所以基督和生命乃是一，並不是分開的。

(二)人若要享受永遠的生命，必須接受耶穌基督；人絕無可能拒絕耶穌基督，而得著永遠的生命的。

(三)本節聖經乃是駁斥「萬教歸一」最好的根據，因為其他的宗教都不信耶穌基督是神「獨一」的兒子。

【約壹五 13】「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原文直譯〕「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信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你們有永遠的生命，使你們(更堅)信神兒子的名。」

〔原文字義〕「信奉」信入；「名」名字，名稱；「要叫」為的是，目的在於；「知道」看見，察覺；「自己」(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這些話』狹義的是指本章十一、十二兩節的話，廣義的是指本書上的話；『信奉』原文是現在時式，是在日常生活中持續信靠耶穌基督的信心，也就是以信靠主為我們生活模式的信心；『信奉神兒子之名』也就是相信耶穌基督乃是神的兒子(參 5，20 節)。

「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知道』按原文乃是確實的知道；『自己有永生』意指得著救恩的確據；本句表明信徒不必等到將來，乃是現在就可以知道已經確實得救了，並且正在享受這永遠的生命。

〔話中之光〕(一)我們只要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就可以領受永遠的生命；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因為經上的話就是這事實的確據。

(二)信徒有沒有神的生命，這是可以「知道」的，並且這「知道」不是憑我們主觀的感覺，而是憑經上所寫客觀的話。

(三)當我們對主有信心，我們就活在神生命的裏面，憑生命而活；當我們對主失去信心，我們就活在自己的裏面，憑自己而活。

【約壹五 14】「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

〔原文直譯〕「這是我們向著祂的把握：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

〔原文字義〕「照」按著，根據；「旨意」意思，心願，喜好的；「求」祈求，要求；「聽」聽見，垂聽；「所存」所持有；「坦然無懼」放膽明說，公開，自信。

〔文意註解〕「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照祂的旨意求』意指所禱告的必須符合祂的旨意，而不是以自己的意願為動機出發點；『祂就聽我們』表示神答應我們的禱告乃是有條件的，凡不照祂條件的禱告，祂必不聽。

「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我們向祂』意指我們與神面對面彼此相交(參一 6~7)；『坦然無懼』按原文是指一種確實的自信(confidence)，它原來的涵意是『言論自由』，在真正民主政治底下，人們可以暢所欲言，而無被罪罰的恐懼，此處延伸用來形容向神禱告之時，只要保守自己在祂的旨意中，便無所畏懼。

本節意指當我們親近神，與神在生命裏有交通禱告的時候，只要我們根據祂的旨意而向祂有所求，就會自然而然地從裏面有一種安然的自信，確信祂必聽我們。

〔話中之光〕(一)信心只能在神旨意的範圍內禱告或行動，但若超出神旨意的範圍，就不是真信心。

(二)真正的信心，乃是一發出禱告，就確信神必聽我們，而不必等到禱告得著了答應的事實。

(三)神的能力是儲備在祂的旨意裏。只要一切的事情都確實在祂的旨意中，就縱使遇到最大的試煉，我們仍然可以坦然無懼，因為知道祂正在垂聽我們！

(四)當你明白祂的旨意後，你現在就應當因著你所明白的祂的旨意而禱告，要神成功祂的旨意。現在的問題並非你有缺乏，你當得著供給，乃是祂的旨意當得著成功。

(五)真實屬靈的禱告，乃是求神成全祂的旨意，就像當日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禱告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廿六 39)。

(六)真正屬靈的禱告，並不是支取神的能力以完成我們的心願；而是求神藉祂的能力作工在我們身上，改變我們的心願，使我們的心願符合祂的旨意，從此成就祂的旨意。

【約壹五 15】「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

〔原文直譯〕「我們若知道，凡我們所求的，祂都聽我們，我們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我們無不得著。」

〔原文字義〕「既然」無論甚麼(條件語)；「聽」聽見，垂聽；「一切」凡是；「無不得著」都持有。

〔文意註解〕「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既然知道』的原文結構相當特別，是將條件式質詞跟直陳式動詞連接在一起，表示所陳述的條件是真實的，換句話說，前面第 14 節的話，我們可以確實的知道是真的；『一切所求的』意指一切照祂旨意所求的(參 14 節)。

「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就知道』意指上句的知道帶進本句的知道；『無不得著』意指凡祈求的，都得著成全；『得著』按原文是現在時式，表示神這個應許可以視同實際上確實的得著。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能知道神垂聽我們的禱告，也就能知道祂必定會答應我們的禱告。

(二)信徒不是要用好聽的話，來感動神答應我們的禱告；禱告乃是尋求神話語中的旨意，我們一旦掌握了祂的旨意，便根據這個旨意向神祈求，這就使神的手被我們推動了。

(三)禱告得著神答應的程序如下：(1)尋求祂的旨意；(2)照祂的旨意祈求；(3)知道神必聽此類祈求；

(4)知道一切所求無不得著。

【約壹五 16】「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

〔原文直譯〕「人若看見他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他就當為他祈求，祂就要把生命給他，就是給那犯不至於死的罪的。但也有會至於死的罪，我不是說他當為那個祈求。」

〔原文字義〕「至於」對著，到…那裏；「就當」(原文無此字)；「祈求」尋求，求問(首字)；盤問地求，切求(第二個字)；「這罪」那一個。

〔文意註解〕「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弟兄』指主內弟兄，亦即信徒；『死』的意思有三：(1)肉體的死(參林前十一 29~30)；(2)靈性的死(參啟三 1)；(3)滅亡的死(啟二十 6，14)；『不至於死的罪』意指犯了那種罪之後還能活著，也就是『至於死的罪』以外所有的罪。

「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當為他祈求』意指當照神的旨意為他祈求(參 14 節上)，這樣的祈求，一面說，代求的人本身向著神能坦然無懼(參 14 節下)，且有必得著神答應的把握(參 15 節)，另一面說，被代求的人，必會得著神生命的供應；『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本句按原文並無『神』字，是指他(代求的人)必會間接地幫助那犯罪的弟兄(被代求的人)得著生命的供應；『生命』與本節中的『死』彼此相對，這裏的『生命』應指屬靈的生命，所以本節中的『死』也宜解為屬靈的死，這樣，屬靈生命的供應，就會使屬靈情況瀕臨於死亡的弟兄，起死回生，能與神恢復生命的相交。

「有至於死的罪」『至於死的罪』聖經學者對此有各種不同的解釋：(1)殺人者償命，犯此罪者後果必死(參箴廿八 17)；(2)擘餅時不分辨主身體的罪(參林前十一 30)；(3)欺哄聖靈的罪(參徒五 5，10)；(4)褻瀆聖靈的罪(參太十二 31~32)；(5)某種特殊的罪，被神判定必死；(6)離道反教的罪。

最合理的解釋，應當根據使徒約翰書寫本書的主旨，是在勸勉並警戒信徒勿盲目跟從異端假教師，他們是魔鬼的差役，他們的結局乃是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參太廿五 41)。這些異端假教師自稱是基督徒，平時也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參林後十一 13)，所以被一般信徒視為弟兄姊妹，其實是假弟兄(參加二 4)。他們故意否認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所以所犯的是『至於死的罪』。

「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對於一般無知的信徒，或不信的世人，當然應當為他們代禱；但對於這些被魔鬼所利用，懷著目的要破壞純正信仰的異端假教師，我們就不該為他們代求。注意，本句的『祈求』和上半節的『祈求』在原文不同字，有的解經家據此將本句解作：『我不說當為這罪查問』，意指不當查問神為甚麼容許他犯下如此的罪行，或指不當查問神為甚麼不聽禱告而讓他至於死。

〔話中之光〕(一)代禱是供應生命的管道；哪裏代禱的事例多，那裏就多有生命的流通。

(二)禱告有當求和不當求兩種，當求的就當多多的代求，不當求的就切莫作濫好人，信徒的智慧就在於此。

(三)信徒最要當心的，乃是要保守自己(參 21 節)，以免犯了「至於死的罪」，所以最好要「遠避偶像」(參 21 節)，因為魔鬼最善於躲在「宗教偶像」的背後，使信徒不知不覺的被騙去跟從異端假教師。

【約壹五 17】「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

〔原文直譯〕「一切不義都是罪；但也有不至於死的罪。」

〔原文字義〕「不義的」有罪的，不公正的；「罪」失誤目標。

〔文意註解〕「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不義的』指對神與對人不公平正直的行為，會導致與神相交的中斷(參一 9)；『都是罪』這是指罪的定義(參三 4)，本句是將所有未達到神公義的標準的行為，都包括在罪裏面，包括『至於死的罪』和『不至於死的罪』。

「也有不至於死的罪」本句意指人所犯下一切的罪中，含有『不至於死的罪』。

〔話中之光〕(一)該說該作的不說不作，不該說不該作的卻說卻作，這些都是罪，因為都是不合理、不合法、不公平的事。

(二)信徒一不小心，就會犯了「不至於死的罪」，所以我們應當彼此代求(參 16 節)，好叫對方及時蒙光照、認罪，俾能恢復生命的相交(參一 9)。

【約壹五 18】「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有古卷：那從神生的必保護他)，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

〔原文直譯〕「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都不犯罪，而且那從神生的，會保守他自己，並且那惡者不會去碰他。」

〔原文字義〕「犯罪」干犯，射不中；「保守」看守，謹守；「那惡者」邪惡的，壞的；「害」觸摸到，黏附，纏繞。

〔文意註解〕「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本書結束於三個『我們知道』，其中第一個『知道』，是重複三 9 前半，以肯定的語氣宣告凡是真實神的兒女，必定不會習慣地經常犯罪。

「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這裏是強調神兒子裏面的生命(參 11 節)，具有保守的能力，我們這因信而重生得著神兒子生命的信徒(參 13 節)，自然有保守自己的能力。

「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那惡者』指魔鬼(參三 8, 12)；『無法害他』意指無法抓住他、將他拖累到犯罪習以為常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裏面，具有與生(指重生)俱來的本能，就是神的生命能保守他。

(二)神的生命強於魔鬼的生命，而魔鬼的生命強於人天然的生命；問題是我們與魔鬼對抗，是要靠神的生命呢？抑或靠自己的生命？勝敗之分乃在於此。

(三)信徒若靠神的生命，就會得著保守；但若靠自己，就會遭受那惡者的加害。

【約壹五 19】「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

〔原文字義〕「屬神的」出於神的；「全」整個，全部；「臥在」擺在，放在，安置在；「在…手下」在…之中，在…之上。

〔文意註解〕「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本節是第二個『我們知道』，這三個『我們知道』說出信徒在神面前的蒙恩所得，我們和一般世人不同的地方；『我們是屬神的』意指我們是出於神、歸

神護理並照顧的，毋須受魔鬼的轄制。

「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全世界』指世界上的人和他們所賴以生活行動的整個系統體制；『都臥在那惡者手下』有二意：(1)在魔鬼的懷抱中接受其餵養和教導；(2)無能為力的躺臥在魔鬼的手下任其操縱和宰割。

〔話中之光〕(一)信徒和世人不同之處在於：(1)我們是從神生的(參 18 節)，裏面有神的生命；(2)我們已經被神從世界裏分別出來，歸神為聖的。

(二)我們既然已經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參徒廿六 18)，得以免受魔鬼的霸佔和操縱，就不該再去效法世人的生活方式，以免受魔鬼的玩弄。

(三)屬神的人接受神的保守和供應，屬魔鬼的人接受魔鬼的霸佔和餵養，分屬兩種不同的領域；我們若要討神的喜悅，便得謹守這個分別的界限，切莫以世俗為友(參林後六 14~18)。

【約壹五 20】「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

〔原文直譯〕「我們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並且將悟性賜給了我們，使我們能認識那位真實者；並且我們也在那位真實者裡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就是真神，也是永遠的生命。」

〔原文字義〕「來到」來臨，到達；「智慧」心思，領悟力；「賜給」賜予，分給；「真實的」真的(兩次)；「真」(原文與「真實的」同字)。

〔文意註解〕「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本節是第三個『我們知道』，凡是神的真實信徒，很自然地，都會有十八至二十節的三樣體認；『神的兒子』指耶穌基督；『已經來到』指祂藉著道成肉身，來到我們中間，並且與我們同在(參約一 14)。

「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智慧』不是指世上的智慧(參林前二 6)，而是指得救的智慧(參提後三 15)和屬靈的智慧(參西一 9)；『認識』指從體驗得來的認識；『那位真實的』指獨一的真神，祂乃是惟一真正與實際的，除祂之外，一切都是虛假、虛空的。

「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在那位真實的裏面』指在真神的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意指在基督裏面就是在真神裏面，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 9)，所以我們在真神裏面，也就是在基督裏面，這也表明祂兒子耶穌基督就是真神，神和祂的兒子是二而一、一而二的。

「這是真神，也是永生」『這』指本節所描述的一切故事，包括神的兒子和那位真實的，二者又合而為一；『這是真神』對我們來說，神的兒子和神自己是沒有辦法分割的，我們得著神的兒子就是得著神自己，這個定義乃是針對諾斯底異端否認基督就是神而發的；『也是永生』指這樣一位真神，對我們信徒來說，就是永遠的生命，使我們有分於神生命的實質。

〔話中之光〕(一)人世間一切都是虛空的虛空(參傳一 2)，惟有在基督裏面，我們才能得著真實和實際。

(二)一切的偶像也都是虛幻與虛假的，都不能給人們帶來真實的喜樂與享受；我們若要得著真實的喜樂與享受，便須藉著耶穌基督，才能使一切都成為實在的(參林後一 19~20)。

(三)神的兒子和真神自己是不能分開的，我們對神兒子的經歷，也就是對真神的經歷。

【約壹五 21】「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

〔原文直譯〕「小孩子們，要保守你們自己遠離偶像。阿們。」

〔原文字義〕「小子」小孩，孩子；「自守」自己看守，親自保守；「遠避」從…離開，由…脫離；「偶像」像，形像。

〔文意註解〕「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自守』指自我保守，防備外來的攻擊，特別是從異端而來的一切欺騙的法術(參弗四 14)。

「遠避偶像」『偶像』有二意：(1)狹義指假神偶像；(2)廣義指任何取代神在人心目中地位的人事物。

〔話中之光〕(一)從神生的雖然能保守自己(參 18 節)，但我們信徒還得與神的生命配合(自守)，我們若不住在神的生命裏面，神生命的大能在我們身上仍舊不能產生功效。

(二)這世界充滿了有形和無形的偶像，處處吸引人心，甚至在教會中，也充滿了各種無形的偶像(例如屬靈偉人、錢財等)，最好的自我防備辦法便是遠離和躲避(意即設下心防)，不要讓任何人、事、物霸佔我們的心。

(三)在教會中高舉某項真理或某位傳道人，過於聖經所記(參林前四 6)，就會變成我們的偶像，使我們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參林後十一 3)。

參、靈訓要義

【信心的四個果效】

- 一、從神而生(1 節上)
- 二、愛生他之神(1 節中，2 節上)
- 三、愛從神生的——神的兒女(2 節下，2 節下)
- 四、遵守神的誡命(2 節中，3 節)

【基督徒的七項見證】

- 一、愛心的見證——遵守神愛的誡命(1~3 節)
- 二、信心的見證——勝過世界(4~5 節)
- 三、耶穌基督的見證——從水和血而來(6 節)
- 四、聖靈的見證——見證真理(7~8 節)
- 五、神的見證——信子的有永生(9~13 節)
- 六、禱告的見證——神聽我們一切照祂旨意所求的(14~17 節)
- 七、永生的見證——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18~21 節)

【信望愛】

一、基督徒的信心

1.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1 節)
2. 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4~5 節)
3. 信神兒子的，就是信神為祂兒子所作的三樣見證(6~10 節)
4. 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知道自己有永生(13 節)

二、基督徒的盼望

1.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了永生的盼望(11~12 節；參西一 27)
2. 神和神的生命會保守我們，直到那日(參 18~19 節)

三、基督徒的愛心

1. 凡從神生的，愛生他之神，也愛從神生的(1 節)
2. 遵守祂的誡命，就是愛神，也愛神的兒女(2~3 節)

【幾個知道】

- 一、知道自己有永生(13 節)
- 二、知道神聽我們一切所求的(15 節上)
- 三、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15 節下)
- 四、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18 節)
- 五、知道我們是屬神的，不是臥在那惡者手下的(19 節)
- 六、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20 節)

【罪的種類】

- 一、有至於死的罪(16 節)
- 二、有不至於死的罪(17 節)

【基督徒的三項基本信念】

- 一、是從神生的，故擁有神的生命(18 節)
- 二、是屬神的，故不受那惡者的轄制(19 節)
- 三、是在基督裏面的，故認識神(20 節)

約翰壹書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起初】

- 一、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一 1)
- 二、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二 7)
- 三、那從起初原有的(二 13~14)
- 四、從起初所聽見的(二 24)
- 五、魔鬼從起初就犯罪(三 8)
- 六、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三 11)

【主耶穌所是】

- 一、從啟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一 1)
- 二、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一 2)
- 三、祂兒子；子；神的兒子；神獨生子(一 3，7；二 22~24；三 8，23；四 9，10，15；五 5，9~13，20)
- 四、基督(一 3；二 1，22；三 23；四 2；五 1，6，20)
- 五、中保，就是那義者(二 1)
- 六、挽回祭(二 2)

【小子們哪】

- 一、小子們哪，不要犯罪(一 1~二 6)
- 二、小子們哪，不要愛世界(二 7~17)
- 三、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二 18~27)
- 四、小子們哪，要住在主裏面(二 28~三 6)
- 五、小子們哪，不要受誘惑(三 7~24)
- 六、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四 1~五 17)
- 七、小子們哪，要自守，遠避偶像(五 18~21)

【從永生到永生】

- 一、那永遠的生命的傳衍
 - 1.顯現出來；顯現與我們(一 2)
 - 2.我們聽見；看見；摸過(一 1~3，5)
 - 3.作見證；傳給你們；報給你們(一 2，5)
 - 4.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知道自己有永生(四 9；五 11~13)
- 二、得著永生的功效
 - 1.使我們能藉以相交；喜樂充足(一 3~4)
 - 2.永生裏面自有主恩膏的教訓(二 25~27)
 - 3.使我們能行義；不犯罪；也不能犯罪(二 29；三 9；五 16，18)

4.使我們能愛弟兄；有愛心；愛神又愛神生的(三 14；四 7；五 1)

5.使我們能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我們(五 18~19)

6.使我們有智慧，能認識那位真實的，且住在祂裏面(五 20)

三、這是真神，也是永生(五 20)

【主耶穌與信徒的關係】

一、顯現與我們的那永遠的生命(一 2)

二、我們乃是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一 3)

三、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一 7)

四、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二 1)

五、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二 2；四 10)

六、我們應當遵守主的誡命，遵守主道(二 3，5)

七、我們應當住在主裏面，照祂所行的去行(二 6)

八、我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二 12)

九、認子的，連父也有了(二 23)

十、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三 2)

十一、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三 5)

十二、主為我們捨命(三 16)

十三、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四 9)

十四、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四 14)

十五、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五 1)

十六、勝過世界的，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五 5)

十七、信神兒子的，就有神的見證在他心裏(五 10)

十八、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五 12)

十九、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五 20)

二十、我們在那真實的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五 20)

【神是】

一、神就是光(一 5)

二、祂是公義的(二 29)

三、神就是愛(三 7，16)

【這是】

一、這是我們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一 5)

二、這就是敵基督(二 22)

- 三、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三 11)
- 四、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四 3)
- 五、這就是愛(四 10)
- 六、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四 14)
- 七、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四 21)
- 八、這就是愛祂了(五 3)
- 九、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五 14)
- 十、這是真神，也是永生(五 20)

【七個真假的對比】

- 一、光明與黑暗的對比(一 5~二 11)
- 二、父神與世界的對比(二 12~17)
- 三、基督與敵基督的對比(二 18~28)
- 四、行義的與犯罪的之對比(二 29~三 24)
- 五、聖靈與謬妄的靈之對比(四 1~6)
- 六、真愛與假愛的對比((四 7~21)
- 七、從神生的與從人生的之對比(五 1~21)

【真理】

- 一、真理是可以實行的(一 6)
- 二、真理只能存在誠實者的裏面(一 8；二 4)
- 三、真理是能知道的(二 21)
- 四、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二 21)
- 五、誠實相愛者是屬真理的(三 19)
- 六、真理的靈住在聽從屬神者的人裏面(四 6)

【四個說謊】

- 一、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裏行(一 6)
- 二、說我認識主，卻不遵守主的道(二 4)
- 三、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二 22)
- 四、說我愛神，卻不愛他的弟兄(四 20)

【七項試驗】

- 一、在光明中與在黑暗裏的試驗(自義的試驗)：
 - 1.認自己的罪或說自己無罪(一 6~9)

2.愛弟兄或恨弟兄(二 8~11)

二、認識與不認識父神的試驗(愛好的試驗)：

1.愛神或愛世界(二 15)

2.遵行神的旨意或行世界上的事(二 16~17)

三、屬基督與屬敵基督的試驗(信仰的試驗)：

1.與使徒們同在(合一)或從使徒們中間出去(二 18~19)

2.認或不認耶穌是基督(二 21~23)

3.順從或不順從恩膏的教訓(二 27)

四、行義的與犯罪的之試驗(德行的試驗)：

1.潔淨自己或違背律法(三 3~4)

2.彼此相愛或對弟兄無憐恤的心(三 11~18)

3.心向神坦然無懼或心責備自己(三 20~21)

五、真理的靈與謬妄的靈之試驗(分辨的試驗)：

1.凡靈認或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四 2~3)

2.聽從使徒或聽從假先知(四 5~6)

六、真愛與假愛的試驗(存心的試驗)：

1.住或不住在神裏面(四 13~16)

2.沒有懼怕或懼怕神將來的審判(四 17~18)

七、從神生的與從人生的之試驗(生命的試驗)：

1.愛或不愛神的兒女(五 1~2)

2.勝過或不能勝過世界(五 4~5)

3.信或不信神兒子的見證(五 6~11)

4.犯或不犯至於死的罪(五 16~18)

【七種假表現的試驗】

一、假相交(一 6)——自稱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裏行，對人不誠實

二、假聖潔(一 8)——自稱無罪，乃是自欺，對自己不誠實

三、假公義(一 10)——自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對神不誠實

四、假忠心(二 4)——自稱認識主，卻不遵守祂的誠命，對主不誠實

五、假行為(二 6)——自稱住在主裏面，卻不照主所行的去行，對主道不誠實

六、假屬靈(二 9)——自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對神的真光不誠實

七、假愛神(四 20)——自稱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對神的愛心不誠實

【認識罪】

一、人人都有罪

- 1.人人有有罪性——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一 8)
- 2.人人都有罪行——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一 10)

二、罪的來源——犯罪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三 8)

三、罪的定義

- 1.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三 4)
- 2.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五 17)

四、罪的救贖

- 1.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二 1)
- 2.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二 2；四 10)
- 3.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三 5)
- 4.祂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一 7)
- 5.我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二 12)

五、信徒得救後犯罪怎麼辦？

1.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一 9)

2.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五 16)

六、信徒怎樣才能不犯罪？

- 1.認識主的話——我將這些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二 1)
- 2.住在主裏面——凡住在祂裏面的，就不犯罪(三 6)
- 3.靠裏面神的種而活——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種存在他裏面(三 9 原文；五 18)

【信徒的把握】

- 一、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一 7)
- 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一 9)
- 三、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祂(二 3)
- 四、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裏面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二 5)
- 五、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二 10)
- 六、我們知道真理，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二 21)
- 七、若將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裏，就必住在子裏面(二 24)
- 八、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我們(二 27)
- 九、住在主裏面，這樣，主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二 28)
- 十、我們也真是神的兒女(三 1)
- 十一、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三 2)
- 十二、凡住在祂裏面的，就不犯罪(三 6)
- 十三、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為神的種存在他心裏(三 9 原文)

- 十四、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三 14)
- 十五、我們相愛在行為和誠實上，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三 18~19)
- 十六、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三 22)
- 十七、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三 24)
- 十八、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四 2)
- 十九、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四 7)
- 二十、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愛祂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四 12)
- 廿一、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四 16)
- 廿二、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五 1)
- 廿三、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五 4)
- 廿四、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知道自己有永生(五 13)
- 廿五、我們若照祂的旨意其嚟甚麼，祂就聽我們(五 14)
- 廿六、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五 18)

【真】

- 一、真的新命令(二 5)
- 二、真光(二 5)
- 三、真的恩膏(二 27)
- 四、真是祂的兒女(三 1)
- 五、祂的真體(三 2)
- 六、真理的靈(四 6；五 7)
- 七、真神(五 20)

【愛弟兄(彼此相愛)】

- 一、愛的定義
 - 1. 神的愛(二 5「愛神的心」的原文)
 - 2. 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三 16)
- 二、愛的來源
 - 1. 愛是從神來的(四 7)
 - 2.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四 19)
- 三、如何才能愛弟兄？
 - 1. 遵守主的命令(二 7~8；三 11)
 - 2. 愛的交流——彼此相愛(四 7，12)
 - 3. 靠神生命——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四 7)
 - 4. 住在愛裏面(四 16)

5.愛神——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五 1~2)

四、愛弟兄的講究

1.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三 16)

2.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三 18)

五、愛弟兄的好處

1.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二 10)

2.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三 14)

3.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愛裏沒有懼怕(四 17~18)

【就是(定義)】

一、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二 10)

二、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二 22)

三、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三 4)

四、違背律法就是罪(三 4)

五、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三 15)

六、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四 16)

七、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祂了(五 3)

八、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五 4)

【信徒與世界】

一、世界與神為敵——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二 15)

二、世界上的事——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二 16)

三、信徒如何勝過世界？

1.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二 15)

2.剛強，神的道常存在心裏，也勝了那惡者(二 13~14；參五 19)

3.靠神生命——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五 4 上)

4.信心——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得五 4 下)

【正常基督徒信仰的三大試驗】

一、真理的試驗——認耶穌是基督(二 18~23；四 1~6)

二、道德的試驗——潔淨自己(三 1~10)

三、愛心的試驗——弟兄相愛(三 11~18)

【從神所生】

一、凡行公義之人都是神所生的(二 29)

- 二、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種存在他心裏(三 9 原文)
- 三、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四 7)
- 四、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五 1)
- 五、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4)
- 六、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五 18)

《約翰一二三書、猶大書註解》參考書目

- 于中旻《聖經研究》
王國顯《讀經笥記》晨星出版社
李保羅《約翰書信結構式研經註釋》天道書樓
李既岸《約翰一書信息》
李常受《生命讀經》臺灣福音書房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校園書房
彭德歌《願與你相交》種籽出版社
斯托得《聖經註釋》丁道爾聖經註釋
楊紹唐《約翰一書講台記錄》福音團契書局
楊東川《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楊濬哲《猶大書講義》靈水出版社
滕近輝《愛徒的叮嚀——約翰書信研究》宣道出版社
蔡哲民等《研經資料》
白基著·張群娣譯《約翰一二三書》漢語聖經協會
巴克萊著·周郁晞譯《約翰書信、猶大書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Baptist 編·周冬冬譯《約翰一二三書》浸信會出版社
弗萊明著·Angus Tang 譯《彼得後書及猶大書》以馬忤思聖經函授
Julian Love 著·林鴻祐譯《約翰一二三書、猶大書、啟示錄註釋》人光出版社
凱沙著·陸秀雲譯《約翰一二三書》道聲出版社
麥當奴著·朱驥榮譯《約翰一二三書》以馬忤斯聖經函授
馮國泰等著·梁海倫譯《彼得前後書、猶大書》天道書樓
華倫魏斯比著·幸貞德譯《作個分辨者》中國學園傳道會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牛述光·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晨星出版社

朱德峻等《新約釋義全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封志理·馬健源《原文編號新約全書》生命樹出版社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賈玉銘《聖經要義》晨星出版社
詹正義等編《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美國活泉出版社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
Leadership Ministries Worldwide《The Preacher's Outline & Sermon Bible》
W. Bauer 著·戴德理譯《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浸宣出版社
凌納格·羅傑思《新約希臘文精華》角石出版社
馬唐納著·角石翻譯組《新約聖經註釋》角石出版社